


四庫全書考證

六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舊書



證考書全庫四 ^J17.8
(六) 1.77

輯纂等岳太王

四庫全書考證卷十四

經部

禮記纂言

日講禮記解義

欽定禮記義疏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

禮記述註

禮記訓義擇言

三禮圖集注

禮書綱目

仙苑小集卷之十四

禮記纂言 元吳澄撰

卷一中

曲禮人生十年曰幼注十年出就外傅刊本年訛五據內則改
若夫坐如尸注爲尸者有坐而無立刊本立訛文今改

卷一中

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注諸侯不得稱嗣侯但稱曾孫刊本得訛德今改

卷七

王制雕題交趾注臥則僂足相向刊本僂訛舜據禮記注疏改

卷九

明堂位土鼓黃桴葦籥注黃當爲凶刊本凶訛由今改

女媧之笙簧注簧非特施於笙又施於竽刊本竽訛等據禮記集說改

卷十

喪大記君拜寄公國注寄公有賓義也刊本賓義二字互倒據禮記注疏改
君大夫士祭服無算注孔氏曰算數也刊本脫孔氏曰三字據禮記注疏增

卷十一

雜記無有則里尹主之刊本之訛人據經改。

委武注秦人曰委齊人曰武刊本下人字訛東據鄭注改。

卷十二

喪服小記其尸服以士服注尸服士服謂玄端刊本端訛冠據孔疏改。

卷十四中

檀弓公叔文子升於瑕邱注宜夫子有豈其然乎之疑也刊本宜訛豈今改。

卷十五

曾子問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刊本知訛如據經改。

卷十七

閒傳齊衰貌若泉注泉者無子麻刊本無訛有據爾雅翼改。

卷二十二

郊特牲旂十有二旒注自鄭氏以意解九章之說於是乎始改行之刊本改訛故今改。

卷二十六

禮器人官有能也注籩條蒙璆戚施直罇刊本條訛籩據國語改。

日講禮記解義

卷六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解義。驪姬欲立己子奚齊。刊本奚訛夷。據左傳改。
邾婁復之以矢解義。此言兩國之變禮。刊本變訛寺。今改。

卷九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解義。經。衍字也。刊本衍訛行。今改。

卷十一

公叔文子卒解義。外內用情曰貞。刊本用訛同。今改。

卷十四

小學在公宮南之左解義。地之不同如此。刊本如訛知。今改。

卷十七

耕者少舍解義。少有在都邑者。刊本少有訛有。今改。

卷二十五

故天秉陽垂日星解義。以上交於天者而二氣細縑矣。刊本細訛細。今改。

五行之動迭相竭也解義分固一定而不移刊本固訛曰今改。

卷二十七

詔侑武方解義如云就養無方矣刊本無訛云今改。

卷二十八

朝市之於西方解義今乃於市内西方刊本西訛亞今改。

卷三十六

別子爲祖解義據初爲言故也刊本言訛元據集說改。

近臣君服斯服矣解義則又不待君返也刊本也訛口據集說改。

卷三十九

凡羞有俎者解義鄉射禮用狗亦不列其腸胃刊本鄉射二字互倒狗訛狗並據儀禮改。

卷四十一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解義瓠巴鼓瑟游魚出聽刊本游訛流據荀子改。

卷四十二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解義惟武王當日崇聖賢刊本王訛主今改。

卷五十三

入其國其教可知也解義。孔子嘗言六經之道同歸。刊本嘗訛當今改。

卷六十一

裕之高下解義。當腋下縫合處也。刊本當訛富。今改。

欽定禮記義疏

引用姓氏

成氏伯璵。刊本璵訛嶼。據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改。

綱領一

漢書藝文志曰。經十七篇。案漢書作經七十篇。朱子改爲十七。蓋本劉敞之說。又明堂陰陽說五篇。刊

本說訛記。又周官經六篇。刊本脫經字。並據漢書增改。

綱領二

晁氏公武曰。芸閣禮記解十六卷。呂與叔撰。刊本十六訛二十。據書錄解題。文獻通考改。又太帝禮書

一百五十卷。陳祥道撰。刊本脫十字。承文獻通考之訛。據讀書志。書錄解題增。

陳氏振孫曰。兼山中庸說一卷。郭忠孝撰。刊本兼訛燕。據書錄解題改。

卷一曲禮

宦學事師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服虔云宦學也案史記晉世家注引服虔云宦學仕也此無仕字與左傳杜注同。

班朝治軍正義孔氏次謂司士正朝儀之位次刊本脫上次字據孔疏增。
人生十年曰幼正義孔氏三月爲名稱幼刊本爲訛始據孔疏改。

卷二

居不主與正義鄭氏不敢當其尊處刊本敢訛欲據鄭注改。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辨正呂氏外禦其侮案詩經侮作務此從左傳。
童子不衣裘裳正義鄭氏裘太溫消陰氣使不堪苦刊本使下衍人字據鄭注刪。

卷三

奉席如橋衡正義鄭氏橋井上桔槔案鄭注桔作榨此從莊子。
主人跪正席案司宮筵賓於戶西刊本宮訛空據儀禮改。
則左右屏而待正義孔氏左右避之不得迫也刊本迫訛遠據孔疏改。
凡進食之禮正義孔氏醢字徐音作醢刊本脫音字據孔疏增。

卷四

進戈者正義孔氏戈鉤子戟也刊本子訛矛據孔疏改。

君子抱孫不抱子通論。孔氏皇侃用崔靈恩義。以爲大夫用己孫非也。刊本脫侃字。靈恩字。據孔疏增。禮不下庶人正義。孔氏禮謂酬酢之禮。刊本之訛諸。據孔疏改。

卷五

前有水則載青旌正義。孔氏且人衆廣遠。刊本人衆二字互倒。據孔疏改。地廣大荒而不治通論。馬氏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刊本殖訛闕。據左傳改。凡卜筮日存疑。孔氏主人告筮者云。刊本脫云字。據孔疏增。卜筮不過三存疑。崔氏始是一也。刊本始訛如。據孔疏改。

卷六

君天下曰天子通論。崔氏不識尊極。刊本尊訛皇。又孔氏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刊本叔訛伯。又脫桓字。並據孔疏及春秋增改。

卷七

九州之長正義。鄭氏說下孔疏。加一命使主一州爲牧。刊本加下脫一字。據孔疏增。莅牲曰盟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欲用牲加書。刊本欲作坎。據左傳改。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正義。孔氏此云自稱曰寡君之老。刊本云稱二字互訛。據孔疏改。公侯有夫人存疑。孔氏謂六人之外別有其妾。刊本六人訛九二。據孔疏改。

卷八

問天子之年正義鄭氏說下孔疏謙不敢言見也刊本見訛是據孔疏改。

問國君之富存疑孔氏上十三命得賜車馬刊本脫上字據孔疏增。

天子祭天地存異孔氏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案廣雅拒作矩汁作叶蓋古字通用。

天子以犧牛通論孔氏蓋諸侯對卿大夫亦得云犧刊本云訛用據孔疏改。

大饗不問卜通論陳氏至於昌嚳形鹽莫不具焉刊本嚳作歌案說文歌盛氣怒也尺玉切玉篇嚳昌蒲

菹也徂敢切二字形聲義迥別唐人誤歌作歌孔穎達已於左傳疏疑之今從玉篇改正。

棋榛脯脩棗栗正義鄭氏注羅氏枳棋子一名木密案古今注枳棋子一名樹密其木密則生南方別是

一種羅願宋人避英宗嫌諱改樹作木案其實矣今改正。

卷九禮弓

夏后氏尙黑正義孔氏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刊本色訛朔據孔疏改。又高辛以十三月正

色尙黑刊本十三訛十二據下文改。

舜葬於蒼梧之野存疑鄭氏說下孔疏次妃陔訾氏之女曰常宜生摯刊本脫訾字據大戴禮及史記增。

卷十

大功廢業正義孔氏恐其忘哀故廢業也刊本其訛有據孔疏改。

小功不稅存疑。韓氏以情責情。案鄭注無此語。又禮洽人情。案韓愈集洽作沿。與此異。又辨正。劉氏然則袒免成踊。其已矣乎。刊本其訛則據韓文考異改。

衰與其不當物也正義。孔氏此論衰裳升數形制。刊本制訛著。據孔疏改。

卷十一

有子問於曾子曰辨正。孔氏由中都宰爲司空。刊本脫宰字。據孔疏及史記增。

縣子瑣曰正義。孔氏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刊本屬訛族。據孔疏改。

葬也者藏也正義。鄭氏言皆所以爲深遠。人難發見之也。刊本人難二字互倒。據鄭注改。

練練衣黃裏正義。孔氏黃雖是正色。質卑於纁。刊本脫雖字。據孔疏增。

卷十二

君之適長殤存疑。孔氏鄭以士無遣車者。文生諸侯之士。其實亦兼天子中士下士也。刊本脫之士二字。

據孔疏增。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正義。孔氏恐增衰憊也。刊本憊訛惡。據孔疏改。

卷十三

衛有太史曰柳莊正義。孔氏雖當我祭必須告也。刊本脫當字。據孔疏增。

卷十四

延陵季子適齊辨正。吳氏父在於吳。則子之魂氣亦在於吳。實不疏遠也。刊本遠訛還。今改。

陽門之介夫死正義。鄭氏子罕。戴公子樂甫衍之後樂喜也。刊本衍訛術。注疏亦誤。今據唐書世系表。通

志氏族略。姓氏急就篇改。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正義。孔氏無隱情則利君也。刊本脫無隱情三字。據孔疏增。

卷十五王制

王者之制祿爵正義。孔氏須裁節得所。刊本脫得所二字。據孔疏增。

天子之田方千里正義。鄭氏以祿公卿大夫元士者也。刊本脫元字。據鄭注增。又存疑。鄭氏孔疏。鄭答

張逸云。刊本逸訛益。據孔疏改。

卷十六

不及以政。刊本不訛弗。據監本經文改。

歲二月東巡守正義。孔氏王升立於壇上南面。刊本於訛上。據孔疏改。

諸侯曰類宮。案類之言半也。刊本也訛以。據詩箋改。

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存疑。鄭氏說下孔疏。知左學小而右學大也。刊本左右二字互訛。據孔疏改。

釋奠於學辨正。黃氏因月令誤以采爲菜。刊本鄭訛會。今改。

卷十七

天子社稷皆大牢存疑。鄭氏說下孔疏。非鄭義也。刊本義說云。又其禘祭。禘祭。其祭亦用孟月。刊本其說時。並據宋本注疏改。

凡居民材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水性則信。土性則智。刊本信智二字互訛。案以土為信者。服虔左傳注也。以水為信。土為智者。鄭康成中庸注也。此疏本之中庸注。今仍改從孔氏原文。

卷十八

樂正崇四術。案秋冬為陰。書禮亦陰。刊本禮訛樂。據鄭注改。

卷十九

五十異糧正義。孔氏自此以下。雜記卿大夫士及庶人年老節制在家自養之法。刊本自養訛食養。據宋本注疏改。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正義。孔氏虞殷尚質。貴取物成。故大學在西。小學在東。刊本物訛有。據宋本注疏改。

有虞氏皇而祭正義。鄭氏燕禮曰。燕朝服。服是服也。刊本是上脫服字。據鄭注增。瘠豐跛躄正義。孔氏侏儒扶廬注。扶緣也。刊本緣作持。據國語注改。又官司所不材。宜於裔土。刊本裔

訛掌。據宋本注疏改。

卷二十月令

乃擇元辰正義。鄭氏元辰蓋郊後吉亥也。刊本吉亥訛吉辰。據孔疏及南齊書禮志改。

王命布農事正義。方氏川澤宜膏。刊本膏訛囊。據周禮改。

掩骼埋鬻正義。鄭氏順木德而尚仁恩者也。刊本木訛布。據呂氏春秋注改。

孟春行夏令正義。高氏稼穡應之不成熟也。刊本脫應字。據呂氏春秋注增。

卷二十一

命有司省囹圄正義。焦氏注。刑欲其平。刊本刑訛形。今改。

日夜分則同度量正義。孔氏注。物由忽微始著。刊本著訛至。據漢書改。

天子乃鮮羔開冰通論。方氏古者鑿冰於建丑之月。刊本丑訛子。據本書及詩經。周禮改。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正義。鄭氏丁亥萬用入學。刊本用作舞。蓋沿各本注疏之譌。今據大戴禮及玉海

所引禮記鄭注改。

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案而后夫人主種稷之種。刊本主訛生。今改。

卷二十二

王瓜生正義。高氏王瓜或瓜瓠瓠也。刊本瓠訛瓠。據呂氏春秋注改。

命野虞出行田原正義。鄭氏說下孔疏。今月令休爲伏。王居明堂禮曰。毋宿於國。此十六字。本鄭注。刊本

訛入孔疏。今改正。

其日丙丁通論。陳氏星在天竈。刊本在訛辰。據國語改。
處必掩身正義。鄭氏掩隱翳也。刊本隱訛陰。據鄭注改。

毋用火南方正義。高氏爲太揚火氣也。刊本揚訛陽。據呂氏春秋注改。

卷二十三

季夏之月注。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刊本脫昏字。據大戴禮增。

涼風至注。狸子肇肆。刊本狸訛裡。據大戴禮改。

卷二十四

日夜分則同度量通論。張氏未知舜亦用銅否。刊本用訛同。今改。

季秋之月。案終尾九度。今法初亢初度。刊本九亢二字互訛。今改。

鴻鴈來賓注。熊羆貉貉黜則穴。刊本脫羆黜二字。據大戴禮增。

卷二十五

大飲烝正義。鄭氏稱彼兕觥。受福無疆。案毛詩受福作萬壽。因孔疏及王應麟詩考皆作受福。故仍其舊。
麋角解。恭讀御製麋角解記。是麋非糜。承譌已久。附識於此。

卷二十六 曾子問

宗子雖七十正義。孔氏宗子。大宗子也。刊本大宗下脫子字。據孔疏增。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案綏多女士。刊本女士。訛士女。據大戴禮改。
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正義。孔氏。盟饋訖。舅姑饗婦。刊本脫盟字。據孔疏增。
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刊本脫於字。據注疏監本增。

卷二十七

諸侯旅見天子正義。鄭氏說下孔疏。隱義云。案隋志有禮記音義隱一卷。謝氏撰。又音義隱七卷。此作隱義。似有脫文。檢禮器內則疏所引皆作隱義。今仍其舊。

若宗子有罪正義。孔氏。尊兩壺於阼階前。刊本阼訛兩。據孔疏及儀禮改。

卷二十八 文王世子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存疑。鄭氏。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刊本可訛故。據鄭注及儀禮改。

况於其身以善其君乎。案身當作子。詳見御製讀禮記文王世子篇。沿譌已久。附訂其說於此。

卷二十九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正義。鄭氏。修之以孝養。謂親獻之薦之。刊本獻薦二字互訛。據鄭注改。

卷三十 禮運

今大道既隱正義。孔氏。田種穀稼之所。刊本脫種字。據孔疏增。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正義。鄭氏。說下孔疏。燔黍。以水洮釋黍米。刊本水訛米。釋訛析。並據孔疏改。

作其祝號正義鄭氏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刊本豚訛體據鄭注及儀禮改又少牢則加脰脊代脅爲十一體刊本脊訛骨據孔疏及儀禮改

卷三十一

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正義鄭氏是謂大夫也刊本大夫訛大假據鄭注及孔疏改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正義鄭氏周禮士會之法有五地之物生刊本地訛土據鄭注及周禮改故天生時而地生財正義鄭氏何以守位曰仁刊本仁作人案鄭氏及王肅易作仁今據改

卷三十二

和而後月生也案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朔而月見東方謂之朏刊本月見二字訛倒據周禮改故人者天地之心也正義蔣氏瓠巴鼓瑟游魚出聽刊本游訛流據荀子改

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正義鄭氏興作有次第也刊本誤置下文有藝句下據鄭注移正

卷三十三

故先王秉耨龜存疑鄭氏此皆卜筮所造置刊本置作制據鄭注改其居人也曰養存疑鄭氏養當爲義刊本爲訛讀據鄭注改

山出器車正義孔氏不揉治而自圓曲也刊本揉訛操據孔疏改

卷三十四 禮器

鬼神之祭體也正義鄭氏天地人之別體也刊本脫體字據鄭注增

大夫士櫛禁正義鄭氏士用禁刊本作士用櫛禁檢各本注疏又訛作士用櫛今據孔疏及玉藻經文刪去櫛字

不善嘉事正義鄭氏禮宜告見於先祖耳不善之而祭刊本宜訛直據鄭注改

卷三十五

因名山升中於天存異鄭氏孝經說曰封乎泰山考續燔燎刊本說作緯案檀弓疏鄭注引圖讖皆謂之說今據改

有司跛倚以臨祭正義鄭氏依物爲倚刊本依物訛倚物據鄭注改

卷三十六 郊特牲

篇名正義孔氏以其記郊天用駢犢之義刊本駢訛牲據孔疏及祭法經文改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案祖宗爲祭五帝於明堂而配文武刊本爲訛以據上下文義及祭法鄭注改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通論孔氏此云受酢刊本酢訛爵據孔疏改

朝市之於西方正義鄭氏朝市宜於市之東偏此八字刊本譌在大名曰釋之下據鄭注移正

卷三十七

主皮弁以聽祭報正義鄭氏朝服以待白祭事者刊本事訛祀據鄭注改

黃冠草服也正義鄭氏服象其時物之色刊本服訛物據鄭注改。

卷三十八

諸侯之有冠禮通論徐氏朱子謂元子世子云云刊本脫朱子二字案下所云引玉藻公符左傳冠頌以補儀禮正指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今據增。

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正義孔氏明所以無大夫冠禮也刊本禮訛義據上節經文改。

有虞氏之祭也總論孔氏於義未安刊本於訛爲安訛妥據孔疏改。

坐尸於堂正義鄭氏尸來升席自北方坐於主北焉刊本主訛正據鄭注改。

卷三十九內則

男女未冠笄者正義鄭氏總角收髮結之刊本結訛髻據鄭注改。

濡魚卵醬實蓼正義鄭氏鯤魚子或作攔注陸氏德明曰本又作捫刊本捫訛門據經典釋文改。又注。

醬物二刻本二訛三與下總數二十六不符今據孔疏引皇氏說改正。

飲齊視冬時正義方氏飲齊水漿醴涼之類刊本漿訛醬今改。

牛夜鳴則盾刊本盾訛瘡據注疏監本及經典釋文改。

羊冷毛而毳正義鄭氏冷毛毳毛別聚於不解者也刊本於訛旃據鄭注改。

卷四十

夫婦之禮正義鄭氏拂髦或爲繆髮刊本爲上行以字據鄭注刪。
妻將生子案青史氏之記曰刊本記訛說據大戴禮及賈誼新書改。

卷四十一 玉藻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朝事儀云刊本儀訛義據孔疏及大戴禮改。
卒食玄端而居正義鄭氏春秋尙書其存者刊本其字沿注疏本訛作具今據王應麟玉海引此注改。
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總論范氏中正以觀天下也刊本脫正字據周易增。
讀書食則齊存疑鄭氏讀書聲當聞尊者刊本尊訛長據鄭注改。

卷四十二

君子狐青裘豹褰管釋豹包教反刊本包訛色據經典釋文改。
士練帶率下辟正義鄭氏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率積刊本禪下衍禪字據鄭注刪。
公侯前後方刊本公訛諸據各本禮記改。
唯世婦命於奠繭正義鄭氏天子之后夫人九嬪刊本九訛及據鄭注改。

卷四十三

在官不俟履正義鄭氏必有執授之者刊本此六字訛置官謂朝廷治事處句之上今據鄭注移在趨君

命也之下。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正義鄭氏卿大夫出迎答拜亦辟也刊本答拜二字訛士字據鄭注改。大夫拜賜而退正義鄭氏大夫拜便辟也刊本脫拜字據鄭注增。視容瞿瞿梅梅正義孔氏瞿瞿驚遽貌刊本驚訛敬據孔疏改。視容清明正義鄭氏察於事也刊本於訛其據鄭注改。

卷四十四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正義孔氏斧依皇氏云在明堂中央太室戶牖間刊本中央二字訛在太室之下據孔疏改。

載弧韜刊本韜訛韜據各本禮記及經典釋文改。

尊用犧象山罍正義孔氏今喪崇周公於禘祭雜用山尊刊本於訛之據孔疏改。

加以璧散璧角正義孔氏加謂尸入室饋食朝獻竟刊本脫朝獻二字據孔疏增。

昧東夷之樂也通論孔氏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刊本時生二字互倒據孔疏及白虎通改。

大廟天子明堂正義孔氏制度高大如天子不必事事皆同也刊本必訛言據孔疏改。

有虞氏之綏正義鄭氏御僕持娶刊本御僕二字互倒據鄭注及周禮夏官改。

卷四十五喪服小記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正義鄭氏說下孔疏五宗悉然刊本悉訛采據孔疏改又馬季長云刊本長訛常據後漢書馬融傳改

三年而後葬者案鄭注據舊說云刊本鄭注訛大戴據間傳鄭注改

卷四十六

慈母與妾母存疑彭氏禮庶子爲君刊本庶訛世據穀梁傳改

箭筓終喪二年正義鄭氏說下孔疏言亦者亦齊衰之惡筓帶也案孔疏無此文恐有誤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正義鄭氏舅不主庶婦之喪案鄭注庶婦二字作妾孔疏亦依妾字解之此作庶婦蓋參據儀禮喪服注改

卷四十七大傳

禮不王不禘存異鄭氏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刊本宗祀上行孝經二字明堂下脫以配上帝四字

據鄭注增

同姓從宗合族屬通論方氏以衆而聚於一者謂之族刊本以訛於據下文改

自仁率親正義孔氏親謂父母也刊本謂訛爲據孔疏改

是故人道親親也正義孔氏禮俗成刊本俗訛樂據孔疏及下經文改

適有喪者曰比正義鄭氏說下孔疏四十待盈坎刊本待訛從據雜記經文改又曰某願聽事於將命

者刊本脫願字據鄭注增

不嘗重器存疑陳氏注嘗嘗相詆也刊本詆訛嘗據朱子詩集傳改

侍射則約矢正義鄭氏已徹馬嫌勝故專之刊本專訛薄據宋本注疏改

君子欠伸運笏正義孔氏謂君子搖動於笏刊本笏訛外據宋本注疏改

乘貳車則式通論孔氏公喪戎路佐車授綬案左傳作公喪戎路乘傳而歸此佐車授綬乃檀弓魯莊公

及宋人戰于乘邱節文誤入左傳蓋沿孔疏之失

臣則左之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恐或起惡慮故以左手操右袂刊本脫惡慮二字據孔疏增

羞濡魚者進尾正義鄭氏鯁肉易離也刊本鯁訛便據鄭注改又通論孔氏主人獻祝刊本祝訛俎據

宋本孔疏改

祭左右軌范乃飲正義孔氏祭徧乃自飲刊本徧訛畢據宋本孔疏改

其有折俎者正義鄭氏坐悅手刊本悅訛稅據鄭注及釋文改又尸左執爵右兼取肝刊本肝上衍肺

字據儀禮少牢饋食禮刪

卷四十九學記

家有塾正義鄭氏門側之堂謂之塾刊本堂訛室據鄭注及爾雅改

大學之法正義。孔氏此論教之得理則教興也。刊本論教訛論發。據宋本孔疏改。開而弗達正義。孔氏但廣開道示語學理而已。刊本開訛聞。據宋本孔疏改。

卷五十樂記

篇名正義。其內史丞王度傳之。案漢書藝文志度作定。與此所引孔疏異。又樂器第十三。刊本奏樂第

十二下脫此句。據孔疏增。

凡音之起正義。鄭氏周禮舞師樂師掌教舞。刊本脫樂師二字。據鄭注增。是故先王之制禮樂正義。方氏於舞舉干戚以見羽旄。刊本舞訛武。今改。在地成形正義。鄭氏形體貌也。刊本體貌二字互倒。據鄭注改。

樂著大始正義。鄭氏其並用事。則亦天地之間耳。刊本亦訛下。據鄭注改。

卷五十一

故天子之爲樂也正義。孔氏此明諸侯德尊樂備舞具。刊本具訛長。據孔疏改。大章章之也通論。孔氏湯德能使天下得其所。是其德也。刊本德訛得。據孔疏改。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正義應氏心之虛明未嘗不靈也。刊本心訛小。今改。是故先王本之性情正義。孔氏因物念慮謂之情。刊本物訛性。據宋本孔疏改。右樂言章。張氏此第五章名樂言。刊本樂言二字互倒。據史記樂書正義改。

是故清明象天正義。陳氏爲果。蘇者良也。刊本羸訛。今改。
所謂大輅者正義。鄭氏贈諸侯。謂來朝將去。送之以禮。刊本送訛報。據宋本鄭注改。
右樂象章。張氏此第六章名樂象。刊本樂象訛象法。據史記樂書正義改。

卷五十二

是故大人舉禮樂正義。孔氏此論大人舉用禮樂。則天地協和。刊本和訛合。據宋本孔疏改。
右樂情章。張氏三。明識禮樂之本可尊也。刊本脫明字。據史記樂書正義增。

魏文侯問於子夏正義。鄭氏說下孔疏。取生襄子侈。刊本侈訛多。據史記魏世家索隱改。
今夫新樂正義。孔氏姦邪之聲。濫竊不正。刊本邪訛雅。據孔疏改。

武王克殷反商存疑。鄭氏反當爲及字之誤也。刊本反下衍一商字。據宋本鄭注刪。

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正義。鄭氏鄙詐入之謂利欲生。刊本作鄙詐是貪多利僞生。據
宋本鄭注改。

莊敬則嚴威正義。陳氏重則嚴威。刊本嚴威二字互倒。據經文改。

夫樂者樂也正義。孔氏內心變轉出聲音。刊本出訛爲。據孔疏改。

故樂者天地之命正義。孔氏樂既合天地之命。刊本既訛師。據宋本孔疏改。

止如槁木正義。孔氏如似枯槁之木。刊本脫枯字。據孔疏增。

卷五十三雜記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正義。鄭氏長衣練冠純、凶服也。刊本長訛深。據鄭注改。
復諸侯以褻衣正義。孔氏是褻衣不入命數也。刊本褻訛衰。據孔疏改。

卷五十四

大白冠正義。鄭氏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刊本脫布字。據鄭注增。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正義。鄭氏此謂襲尸之大帶。刊本謂訛皆。據鄭注改。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正義。鄭氏專道人辟之。刊本之訛也。據鄭注改。

卷五十五

子貢問喪正義。鄭氏衰容之體經不能載矣。刊本體訛禮。據鄭注改。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正義。鄭氏謂醴美酒食使人醉飽。刊本人訛之。據鄭注改。
無免於壻音釋。壻古鄧反。刊本脫壻字。據經典釋文增。

卷五十六

大功之末正義。鄭氏齊衰之親。刊本親訛喪。據鄭注改。又孔氏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爲也。刊本小訛大。據孔疏改。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正義。孔氏此云無算。刊本脫云字。據孔疏增。

孟獻子曰正義鄭氏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刊本六訛之據明堂位經文改。夫人之不命於天子正義鄭氏亦記魯失禮所由也刊本記訛說據鄭注改。

內亂不與焉正義鄭氏說下孔疏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刊本沿各本孔疏誤脫因不忍見也五字據莊二十七年公羊傳增。

納幣一束正義鄭氏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刊本兩上衍五字據經文刪。

卷五十七喪大記

君之喪未小斂正義孔氏唯士爲君命出其餘則不出刊本脫士字據孔疏增。

寢門之內輯之正義孔氏神明所在故入門輯斂之刊本在訛至據孔疏改。

朝一盜米存疑鄭氏說下孔疏合侖爲合刊本合侖訛十侖據孔疏及漢書改。又則總有四百六十銖。

八簋刊本案沿注疏本作參據儀禮既夕禮賈疏改。

卷五十八

小斂布絞正義鄭氏南領西上與大夫異刊本與訛則據鄭注改。又孔氏從者一幅豎置於尸下刊本

下訛外據孔疏改。

凡陳衣者實之篋音釋篋苦協反刊本苦訛古據經典釋文改。

禫而從御案謂之禫者以諦視昭穆也刊本諦訛禫今改。

公之喪存疑。鄭氏注。皇氏謂公士大夫之君采地。刊本地訛也。據孔疏改。

君裏棺用朱存疑。孔氏隱義云。朱綠皆繒也。刊本隱訛釋。據孔疏及隋書經籍志改。

魚躍拂池正義。鄭氏象水草之動搖。刊本草訛葦。據鄭注改。

君墓用輶正義。鄭氏又曰綍而設碑。刊本設訛誤。據鄭注改。

君松椁正義。鄭氏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刊本定訛及。據鄭注改。

卷五十九祭法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正義。鄭氏自夏以後。稍用其姓代之。刊本代訛氏。據宋本改。又之下衍先字。因鄭

注全文有先後之次云。其刪未盡也。今刪。

庶士庶人無廟正義。鄭氏庶士。府史之屬。刊本土訛人。據鄭注改。

王自爲立社日王社。案以冬日至致天神。以夏日至祭地示。刊本日至二字互倒。據周禮春官改。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正義。孔氏夏末湯遭大旱七年。刊本脫遭字。據孔疏增。又及日月邱陵之等。各本

邱陵俱作星辰。今據宋本改。

卷六十祭義

百物既備。刊本物訛官。據各本禮記改。

庶或饗之正義。鄭氏言想見其彷彿來。刊本脫見字。據鄭注改。

祭之日君牽牲正義孔氏卿大夫袒取牛毛薦之刊本牛毛二字互倒據孔疏改。
以別幽明音釋別彼列反刊本列訛別據經典釋文改。又正義鄭氏注陸佃春秋致月刊本春秋訛秋冬。
據周禮馮相氏職文改。

致物用以立民紀也正義鄭氏變和言物互文也刊本文訛之據鄭注改。

卷六十一

我聞鬼神之名通論朱子耳目之聰明爲魄刊本聰訛精據本節上文鄭注改。

二端既立正義孔氏下受上恩賜刊本受訛愛據宋本改。

犧怪祭牲必於是取之正義孔氏犧怪所祭之牲必是養獸之官受擇取之刊本必下行於字據宋本刪。
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正義鄭氏倦則進之以能進者爲文刊本則訛以他本則訛而今據宋本改。
孝子將祭祀正義鄭氏及醕之屬也刊本醕訛醋據鄭注改。

卷六十二祭統

夫人副禕立於東房正義方氏故經未有言副揄闕者刊本闕訛屈案孔疏子男夫人闕狄俗本闕訛屈。
宋本作闕則此處亦當作闕今改。

其興物備矣正義鄭氏興物謂薦百品刊本品訛器據鄭注改。

若簋乃考服釋音纂子管反刊本子訛子據經典釋文改。

乃考文叔與舊嗜欲作率慶士存疑鄭氏言文叔興起先祖之舊德而循其善事刊本脫事字據鄭注改

卷六十三經解 哀公問

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正義孔氏於水從來之處則豫坊障之刊本坊作防又禮本防亂刊本防作坊

並據宋本改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通論黃氏宜鼯鼠食郊牛角刊本脫角字據春秋哀公元年經增

大王之道也正義鄭氏大王居豳爲狄所伐刊本伐訛滅據鄭注改

無如後罪何正義鄭氏後罪謙辭刊本謙訛讓據宋本改

卷六十四仲尼燕居 孔子問居

和鸞中采齊案在車聞鸞和之聲刊本鸞和二字互倒據玉藻改

樂之所至哀亦至焉正義孔氏若民有禍害則能憂恤極於下刊本害訛哀據宋本改

氣志既起正義鄭氏起猶從也檢各本從俱訛行今據宋本改

敢問何如斯可謂參天地矣刊本參下衍於字據唐石經刪

聖敬日齊釋音下讀齋刊本齋作齊據經典釋文云側皆反今改

惟周之翰各本惟俱作爲今據宋本改又釋音翰胡旦反刊本胡訛明據經典釋文改

此文王之德也正義鄭氏是文王武王奉天地無私之德刊本脫天地二字據鄭注增又孔氏詩極高

篇刊本崧作嵩據宋本改。

卷六十五坊記

貴不慊於上釋音慊口篋反刊本口訛日據經典釋文改。

子云貧而好樂正義鄭氏大族衆家恆多爲亂刊本爲訛作。又子男之城方五里孔疏國家謂城方也。

刊本城訛成並據宋本改。

家無二主正義鄭氏說下孔疏季孫閱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語肥也各本主下衍着字語肥也訛御服乎據魯語刪改。

君不與同姓同車正義鄭氏說下孔疏謂非此先王先公子孫刊本非此二字互倒據宋本改。

朝廷之位讓而就賤刊本位訛上據各本改。又正義孔氏證上每事須讓也刊本讓訛預據宋本改。

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正義鄭氏得民心則恩澤所加民愛之如天矣刊本愛訛受據宋本改。

言乃謹刊本謹訛懼據各本禮記及經典釋文改。

睦於父母之黨正義鄭氏黨猶親也刊本猶訛謂據鄭注改。

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正義鄭氏謂與己位等刊本謂下衍今字據宋本刪。

示民有事也正義鄭氏有事有所事也各本所下衍尊字據宋本刪。

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正義孔氏直情行已則有利欲故民爭刊本民下衍爲字據宋本刪。

禮非祭男女不交爵正義鄭氏交爵謂相獻酢刊本酢訛酬據鄭注改
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刊本子訛女據各本改

卷六十六中庸

莫見乎隱鄭氏若有覘聽之者刊本覘訛佔各本注疏俱訛據宋本改
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孔氏言情慾雖發而能和合道理刊本合訛今據孔疏改
吾弗爲之矣鄭氏弗爲之矣恥之也各本恥俱訛取據宋本改

卷六十七

今夫天鄭氏言天地山川積小至大爲至誠者亦如此乎刊本亦訛以據鄭注改又孔氏昭昭狹小之
貌刊本闕狹小之貌四字又故云昭昭之多刊本脫之多二字又言多少唯一撮土刊本脫多少
唯一四字又清濁二氣爲天地分而成二體刊本闕天地分三字檢各本注疏俱闕今據宋本及永
樂大典本補卷內凡補缺並做此

大哉聖人之道孔氏明聖人之道高大非至德其道不成刊本缺之道高大非至德其八字又天下洋
洋然育生也峻高也言聖人之道高大與山相似刊本缺下洋洋然育生也峻高也言聖人十三字今
並補

優優大哉孔氏優優大哉者優優寬裕之貌刊本缺優優大哉者優優寬裕九字又禮儀三百者周禮

有三百六十官。刊本缺三百者。周禮有三百六十官十一字。又威儀三千者。卽儀禮行事之威儀。刊本缺者。卽儀禮行事之威儀九字。又待其人然後行者。言三千三百之禮。刊本缺待其人然後行者。言三百十字。又必待賢人然後施行其事。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刊本缺事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九字。又今夫子既言三百三千。待其賢人始行。刊本缺夫子既言三百三千。待其賢人十一字。又苟誠也不非也。苟誠非至德之人。刊本缺不非也。苟誠非至德之人十字。又則聖至極之道不可成也。俗本不作非也。刊本缺極之道不可成也。七字。今並補。

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孔氏此一經明君子欲行聖人之道。當須勤學。刊本缺一經明君子欲行聖人之十字。又前經明聖人性之至誠。此經明賢人學而至誠也。刊本缺前誠此經明賢人學而至誠十字。又謂君子賢人尊敬此聖人道德之性。自然至誠也。刊本缺尊敬此聖人道德之性自十字。

又言賢人行道由於學問。謂勤學乃致至誠也。刊本缺行道由於學問。謂勤學乃十字。今並補。詩曰既明且哲。音釋朱注。倍與背同。案此係上節倍字音義。因朱子本合上節爲一節。故上注在此。今仍其舊。

知風之自。孔氏風是所從來之未也。刊本沿各本注疏。誤於所字下空五字。檢校宋本及永樂大典。本無缺。今改接寫。

卷六十八表記

喬而野音釋。喬孔讀驕。刊本驕訛喬。據孔疏及經典釋文改正。正義孔氏喬野質朴不競文華。刊本喬訛驕。據孔疏改。

天子不卜處大廟正義。鄭氏言卜可建國之處。吉則宮廟吉可知。刊本宮訛宗。據鄭注改。

卷六十九緇衣

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刊本甚下衍焉字。據各本刪。

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正義。鄭氏說下孔疏言禁約謹慎人以行。使行願言。刊本使下衍人字。據孔疏刪。

狐裘黃黃存異。鄭氏說下孔疏。狐裘取溫裕而已。刊本脫裕字。據孔疏及毛詩箋增。尹吉曰正義。鄭氏吉當爲告。刊本當訛讀。據鄭注改。

卷七十奔喪 問喪 服問

襲經於序東正義。鄭氏襲服衣也。刊本誤重襲字。據鄭注刪。

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敬賓故變也。刊本敬訛故。據孔疏改。

聞遠兄弟之喪正義。鄭氏小功總麻不稅者也。刊本麻作服。據鄭注改。

雖斯徒跌正義。鄭氏今時始喪者。邪巾緇頭笄纒之存象也。刊本時下衍治字。據鄭注刪。

卷七十一問傳 三年問

寢苦枕塊音釋塊苦怪反刊本苦訛古據經典釋文改。

婦人重帶正義鄭氏帶在下體之上刊本下訛一據鄭注改。

天下之達喪也正義鄭氏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刊本庶訛衆據鄭注改。

卷七十二深衣 投壺 儒行

揖賓就筵正義鄭氏賓席主人席皆南面刊本人訛席據鄭注改。

請賓曰順投爲入正義鄭氏順投矢本入也刊本本下衍先字據鄭注刪。

遂以奇算告音釋大戴作司射以其算告刊本其訛奇據大戴禮改。

鷩蟲攫搏正義孔疏獸擊字從執下著手刊本擊訛鷩今改。

麤而翹之又不急爲也存異鄭氏又必舒而脫脫焉刊本少一脫字據鄭注改。

卷七十三大學

赫兮喧兮音釋喧況晚反刊本況訛祝。又或作喧刊本喧訛喧並據經典釋文改。

繒蠻黃鳥音釋一音亡巾反刊本巾訛取據經典釋文改。

一家仁鄭氏說下孔疏登戾之者此隱五年公羊傳文案彼傳文刊本缺公羊傳文案五字又齊人語謂

登來爲得來也刊本缺謂登來爲得五字又謂隱公觀魚于棠得此百金之魚而來觀之刊本缺百金

之魚而五字。又鄭所引公羊本爲登戾之以來爲戾刊本缺之以來爲戾五字。又鄭氏以戾爲貪

戾。故引以證經之貪戾也。云刊本缺經之貪戾也五字。以上各本注疏俱缺。據校宋本及永樂大典本補卷內凡補缺俱做此。

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鄭氏有於己。謂有仁讓也。刊本謂下脫有字。據鄭注增。

楚書曰。鄭氏說下孔疏。司馬子發久之。刊本缺司馬子三字。又使歸告秦王曰。刊本缺使歸告三字。又

何知有觀射父。昭奚恤者。案戰國義云。刊本缺有觀射父者案六字。又昭奚恤等立於壇上。楚王指

之。刊本缺壇上楚王四字。又謂秦使曰。此寡人之寶。故知有昭奚恤等也。刊本缺謂秦使寡人之寶

故知有十字。又賢可寶者。案史記云。刊本缺寶者案史記云六字。又理百姓。實府庫。使黎甿得所

者。有令尹子西而能也。刊本缺姓實府庫使黎甿而能也十字。又執法令。奉圭璋。使諸侯不怨。兵革

不起者。有太宰子牧能也。刊本缺執法令圭璋使諸侯不怨兵牧能也十四字。又守封疆。固城郭。使

鄰國不侵。亦不侵鄰國者。有葉公子高能也。刊本缺守封疆郭使鄰國不侵亦子高能也十四字。又

整師旅。治兵戈。使蹈白刃。赴湯蹈火。萬死不顧一生者。有司馬子發能也。刊本缺整師兵戈使蹈白刃

赴生者有司馬子十五字。又坐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懷霸王之業。撥理亂之風。有大夫昭奚

恤能也。刊本缺坐籌帷幄之中王之業撥理亂有大夫昭奚恤能十九字。又引之者。證爲君長能保

愛善人爲寶也。刊本缺者證爲君長能善人爲寶也十一字。今並補。

舅犯曰。鄭氏說下孔疏。舅犯。晉文公之舅狐偃者。左傳文也。刊本缺舅犯晉文公狐偃者左傳文十一字。

又亡在翟而獻公薨。秦穆公使子顯弔之。因勸之復國。刊本缺在翟而獻公薨公使子顯弔之因十三字。又舅犯爲之對此辭也。檀弓篇文。刊本缺對此辭也。檀弓六字。今並補。

秦誓曰。孔氏秦誓曰者。此一經明君臣進賢絀惡之事。刊本缺秦誓曰者此一之事八字。又秦誓尙書篇名。秦穆公伐鄭。爲晉敗於殺。還歸。誓羣臣而作此篇。是秦穆公悔過自誓之辭。刊本缺秦誓尙書秦穆公伐鄭爲晉而作此篇是秦悔過自誓之辭二十三字。又記者引以明好賢去惡也。刊本缺去惡也三字。又若有一介臣斷斷兮者。此秦穆公誓辭。刊本缺若有一斷斷兮者此八字。又云羣臣若有一耿介之臣斷斷然誠實專一謹慤。刊本缺一耿介之臣斷斷然誠實專一謹慤十四字。又其心斷斷猗猗然專一。刊本缺其心斷斷猗猗六字。又其如有容焉者。言此專一之臣。刊本缺如有容焉者五字。又惟其心休休然寬裕形貌似有包容。刊本缺寬容形貌似五字。又實是也。刊本缺是字。今並補。又若有一介臣斷斷兮者。案各注疏本經文及經典釋文俱作个。惟疏內作介。且以耿介解之。疑孔穎達所引本原作介。後人依陸氏釋文改。故經與疏異。

孟獻子曰。鄭氏說下孔疏云。畜馬乘。謂以士初試爲大夫者。刊本爲說者。據鄭注改。又左傳又云。食肉之祿。沐皆與焉。刊本缺左傳又云四字。又此謂卿也。故論語云。百乘之家。刊本缺此謂論語四字。又孔氏不察於雞豚者。此一經明治國家不可務於積財。刊本缺者此一二字。又卽是小人之行。非君上之道。刊本缺小人之行非五字。又爲畜養馬乘士初試爲大夫。刊本缺士初試爲大夫六字。又不

畜牛羊者。謂卿大夫喪祭用冰。刊本缺者謂卿大夫五字。又以供喪祭。故云伐冰也。謂卿大夫。刊本缺云伐冰也。謂五字。又食祿不與人爭利也。刊本缺不與人爭利也六字。又卿大夫有采地者也。以地方百里利。刊本缺有采地者也以六字。又言卿大夫之家不畜聚斂之臣。使賦稅什一之外。徵求采邑之物也。故論語云百乘之家是也。刊本缺不畜聚斂之臣使徵求采邑之物也。故論語云百乘之家是也。二十四字。又寧有盜臣者。覆解不畜聚斂之臣意。刊本缺覆解不畜聚斂之臣八字。又以義爲利也者。言若能如上所言。刊本缺者言若三字。今並補。

彼爲善之。孔氏善其政教之語辭。故云彼爲善之。刊本缺辭故云三字。又言君欲爲善。反令小人使爲治國家之事。刊本缺善反二字。今並補。又故菑害患難則並皆來至也。刊本則並二字。訛財利。又缺皆來也三字。今並改補。又既使小人治國。其君雖有善政。亦無能奈此患難之何。言不能正之。以其惡之已著故也。刊本缺其君雖有四字。善政下衍之字。無能奈下誤空二字。以其下誤空三字。今並補接并刪。

卷七十四冠義 昏義

三加彌尊。加有成也。正義鄭氏所謂喻其志。加有成者。凡在是也。刊本加訛則。據經文改。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正義鄭氏又駁異義引左氏云云。刊本脫又駁二字。據毛詩大明疏增。

舅姑共饗婦。正義孔氏舅獻爵。姑薦脯醢。刊本脫獻爵二字。脯訛俎。據儀禮士昏禮經及注增改。

卷七十五 鄉飲酒義 射義

三賓象三光也。正義鄭氏三光三大辰也。天子政教出於大辰焉。案此係下鄉飲酒之義節。鄭注因釋本節三光二字移於此。

其容體比於禮。音釋比毗志反。刊本比訛日。據經文改。

天子將祭正義。鄭氏皆先令習射於澤。刊本先令二字互倒。據鄭注移正。

卷七十六 燕義

莫敢適之義也。音釋適音敵。刊本音訛作據。經典釋文改。

卷七十七 喪服四制

三月不解正義。鄭氏不倦怠也。刊本息訛息。據鄭注改。

卷七十八 禮器圖

井邑邱甸縣都圖。案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刊本爰訛受。據漢書食貨志改。

社稷圖。案此禮書所謂其壇北面也。刊本北訛者。又方其下以體地體。刊本地訛物。並據陳詳道禮書改。

卷七十九

深衣圖。案用布幅二尺二寸之廣而縫其二寸也。刊本縫訛削。據深衣疏改。

裱衣鞠衣圖案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刊本缺一字據陳祥道禮書補
刀圖案拊把也刊本脫拊字據少儀鄭注增

鼓槩量圖案合侖爲合刊本合侖訛十侖據漢書志改

曲植圖案或謂之麴刊本麴訛趨又齊謂之祥刊本祥訛祥並據方言改

卷八十

龍勺圖案疏水道也刊本疏訛流據禮書改

豆圖案加豆之實羞豆之實刊本脫羞豆之實四字據周禮醢人職補

琖圖案晉太興中刊本太訛元據晉書郭璞傳改

角散圖案則魯之角散其以玉爲之者歟刊本魯訛晉據明堂位改

槃匱圖案整土釜也刊本釜訛鑿據內則孔疏改

卷八十一

鍾圖案鍾縣謂之旋刊本旋下衍蟲字據周禮考工記刪又于上之權謂之隧刊本權訛靡據周禮及

經典釋文改

磬圖案二十八枚而在一虡刊本虡上衍笱字據考工記刪

鼓圖案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鼗鼓刊本脫鼓字據考工記增

卷八十二

重鬲圖。案案用疏布以布覆鬲也。刊本案訛幕。據儀禮改。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頭等侍衛納喇性德撰

卷六

檀弓奠以素器。案語謂虞後以士虞禮不用素器故也。原本用訛同。今改。

卷九

月令春食麥與羊。案語若羊之類則以大爲美。原本美訛耳。今改。

卷十五

郊特牲委貌周道也。案語吉冠邸而不厭。原本吉訛言。據陳祥道禮書改。

卷十八

明堂位大璜封父龜。案語分魯以大路大旂。原本魯訛晉。據左傳改。

卷二十五

雜記既葬大功弔哭而退。案語經直云期功喪。鄭知是姑妹妹無主者。原本是訛爲。據孔疏改。

卷三十

哀公問百姓之德也。案語德猶福也。原本猶訛有。據鄭注改。

禮記述注 安溪李光地撰

卷五

王制天子曰辟雍。疏王。麗水之外。園如壁。案王麗水之外。禮記纂言作築土麗水之外。與此異。

卷九

禮運其燔黍捭豚。疏燔黍。洮浙黍米。案浙孔疏作釋。

卷十

禮器上大夫八下大夫六。疏皆謂主國食使臣堂上之豆數。原本脫數字。據禮記注疏增。

卷十一

郊特牲。殷人尚聲。集說故殷人之祭必先作樂三終。原本終訛章。據陳澧集說改。

卷十二

內則麥食脯羹。集說析脯爲羹也。原本析訛和。據集說改。

卷十四

喪服小記。虞卒哭則免。集說不以恩輕而略於後也。原本後訛重。據集說改。

卷十六

樂記疏。河間獻王好博古。與諸生共採周官案諸漢書藝文志作毛。又其內史丞王度案度藝文志作定。又禹成帝時爲謁者。原本脫禹字。據藝文志增。

卷十七

雜記夫人稅衣揄狄。集說揄與搖同。原本搖訛遙。今改。

卷二十

祭義禘有樂而嘗無樂疏。王制春曰。原本制訛祭。又此云春禘爲夏殷禮者。以郊特牲注禘當爲。原本此訛注。又脫春禘爲三字。及者以二字。並據禮記注疏改增。

卷二十二

仲尼燕居凡衆之動得其宜。原本動訛道。據注疏本改。

卷二十三

坊記子言之君子之道譬則坊與疏。惟此章稱子言之者。以是諸章之首。一篇總要。故重之。原本脫者以至重之十四字。據孔疏增。

貴人而賤祿。注不吝於班祿。原本吝訛佞。據鄭注改。
欲民之先事而後樂也。原本樂訛祿。據注疏本改。

卷二十四

緇衣爲上易事也疏。餘二十三章皆云子曰以篇首異宜故也。原本脫以篇首異宜故也七字。據孔疏增。

卷二十六

深衣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注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原本緣說純。據鄭注改。

卷二十七

鄉飲酒義四面之坐。原本四訛西。據注疏本改。

卷二十八

聘義芻薪倍禾。集說周禮掌客注云薪從米芻從禾。原本脫周字。又脫掌客二字。並據周禮鄭注增。

禮記訓義擇言 婺源江永撰

卷一

曲禮主人肅客而入注。肅進也。進客謂道之。原本謂訛。又據鄭注改。

卷三

檀弓自寢門至於庫門。案語郊特性又言釋之於庫門內。原本郊特性訛作禮器。據經改。

卷四

曾子問攝主不厭祭案語直祭祀於主原本祝訛祀據經改

卷五

玉藻聽朔於南門之外案語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原本脫太廟二字據汲冢周書增服之襲也充美也注充猶覆也原本猶訛所據鄭注改

卷八

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注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原本賓訛家據注疏改

二禮圖集注 宋聶崇義撰

卷一

驚冕圖注前後共一十八旒刊本脫旒字據周禮鄭注增

卷四

王城圖注門有三塗刊本脫門字據周禮賈疏增

卷五

簫圖注頌簫尺二寸刊本脫寸字今增

卷八

福圖注。所以承筈齊矢也。刊本承訛揚。據儀禮賈疏改。

卷十

牙璋圖注。若今銅虎符發兵也。刊本符訛節。據周禮據鄭注改。

禮書綱目 婺源江永撰

卷首上

朱子乞修三禮劄子條。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原本冥訛明。據朱子文集改。

卷首中

答余正甫條。祇有一二小小疑處。注反足爲正書之累。原本累上行類字。據朱子文集刪。

卷首下

升堂兩階條。大夫宜五尺。原本宜訛士。據釋官改。

堂塗謂之陳條。當碑揖。原本當訛堂。揖訛入。據鄉飲酒禮注改。

卷一

士冠禮宿賓條。宿贊冠者一人。原本宿訛賓。據儀禮改。

陳器服條。緇帶爵鞞注。大夫素士爵韋。原本脫士字。據鄭注增。

始加條。賓盥卒。原本盥訛冠。據儀禮改。

冠義古者生無爵注。古謂殷前。原本前訛殷。據鄭注改。

卷二

士昏禮納采條。使者玄端至注。有司緇裳。刊本緇訛纁。據鄭注改。

親迎條。主人筵於戶西注。爲神布席。原本神訛人。據鄭注改。

婦饋條。婦餽姑之饌。御贊祭。原本贊祭二字互倒。據儀禮改。

昏義取於異姓注。同姓或取多相褻也。原本取訛則。據郊特性注改。

卷三

冠昏記大夫越竟逆女注。於政事有所損曠。原本曠訛嫌。又屈私赴公。原本私赴二字訛禮越。並據公

羊傳注改。

卷四

鄉飲酒禮奠爵於西楹南注。以爵獻衆賓。原本爵訛當。據鄭注改。

卷五

燕禮公爲賓舉旅條。公坐取大夫所膳觶。原本坐訛所。又酌膳觶。原本脫觶字。並據儀禮改增。
主人就旅食之注。主人執虛爵。原本脫虛字。據鄭注增。

公爲士舉旅條。唯公所賜。原本賜訛使。據儀禮改。

卷六

公食大夫禮。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注。腸胃垂及俎拒。原本及訛其。據賈疏改。
賓降辭公如初注。將復入。原本入訛也。據鄭注改。

卷七

饗食燕記。清醴醫醢糟而奉之注。醴用柶者糟也。原本醴訛酒。據周禮改。

卷九

鄉射禮樂賓條。相者坐授瑟乃降注。相者降立西方。原本相下行從字。據鄭注刪。
徹俎條。請坐於賓。原本坐訛奠。據儀禮改。
燕條。遂實之賓。解以之主人。原本賓訛實。據儀禮改。

卷十

大射儀張侯條。正視遠所爲發。必中也。原本正訛止。所訛近。據鄭注改。
陳設器席條。席工於西階之東。東上。原本工訛上。據儀禮改。
三射用樂條。命樂正曰注。樂正在工南。北面。原本工訛公。據鄭注改。
主人獻士及祝使等條。亦就其位而薦之注。辨獻乃薦也。原本辨訛將。據鄭注改。

卷十一

三射記總要條。上兩個與其身三注。下兩個半之。傳地故短也。原本傳地訛傳見。據考工記改。

卷十四

聘禮致館條。先國後己。卑讓也。原本後己訛夫子。據左傳改。又容三辟。原本辟訛幣。據周禮司儀改。聘義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原本侵訛親。據禮記改。

卷十五

諸侯相朝禮相朝條。三揖三讓注。相去九十步。原本去訛見。據周禮司儀注改。

卷十七

巡守名曰皙陽注。皙陽。樂正所定名也。原本脫皙字。名字。又和伯之樂注。和伯。和仲之後。原本仲訛叔。並據尙書大傳改。

卷十九

補服補弔服條。爵弁經紵衣注。時人間有弁經者。原本間有訛聞著。據檀弓注改。

卷二十

喪服制度。錫衰。緦衰。疑衰之制條。錫衰為諸侯注。錫麻之滑易者。原本者訛去。據周禮司服注改。輿車之制條。漆車藩蔽注。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為之。原本藩漆訛漆黍。據周禮巾車注改。

卷二十二

喪服義得之則治注。治亂所繫。原本繫訛繁。據荀子注改。又道隆則從而隆注。進退如禮。原本禮訛初。

據檀弓注改。

卷二十三

士喪禮上陳沐浴條。皆縵緇純。原本緇下衍絢字。據釋文刪。

卷二十四

士喪禮下至壙條。賓爲賓焉注。時子張相。原本張訛陳。據檀弓注改。

窆條。疏布鞞。原本布訛有。據雜記改。

卷二十五

士虞禮主人醑尸條。實於俎縮右鹽注。則肝鹽併也。原本鹽訛言。又祝受不相爵。原本脫受字。並據鄭

注改增。

陽厭條。祝薦席。原本脫祝字。據鄭注增。

卷二十六

喪大記上陳寶器條。太保注。太宗上宗。卽宗伯也。原本太宗上宗訛太保太宗。據尙書孔傳改。

卷二十七

喪大記下謚誅條。惟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原本業訛發。據周書及史記改。又尊賢敬讓曰恭。注。敬有德。讓有功。原本功訛敵。據史記正義改。又始建國都曰元。注。非善之長。何以始之。原本善訛義。又施德爲文。除惡爲武。原本脫德字。惡字。並據史記改增。

卷二十八

卒哭。祔。練。祥。禫。記。祔。條。曰。孝子某。注。稱孝者。吉祭。原本孝訛字。吉訛古。祭訛服。並據士虞記改。吉祭條。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注。經舉重。不書禘於太廟。原本經訛輕。據公羊傳改。

卷二十九

喪通禮主後條。無有。則里尹主之。原本無有二字。互倒。據雜記改。

卷三十

奔喪道有喪條。自阼階升。適所殯。原本升訛外。據雜記改。

卷三十一

弔禮會葬條。王吏不討。恤所無也。原本所無二字。互倒。據左傳改。

卷三十二

喪禮義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原本屬訛厚。據荀子改。

卷三十三

災變禮凶札條。孔子在齊。齊大旱。原本脫一齊字。又旱訛景。並據家語增改。

卷三十四

祭法賓奠而不舉注。此酬之始也。原本此訛北。據曾子問注改。

卷三十五

天神祀天條。舞雲門以祀天神注。天神爲五帝。原本五訛天。據注疏改。

卷三十六

地示祭地條。承天之神注。乃順承天也。原本承天訛天成。據大戴禮注改。

卷三十七

百神蜡及百物條。太宗伯以醯辜祭四方百物注。玄謂醯。醯牲胷也。原本脫一醯字。衍一胷字。並據大宗

伯注增刪。

司寒條。二之日鑿冰沖沖注。夏頌冰掌事。原本脫頌字。據周禮凌人增。

卷三十八

宗廟廟制條。高子畢問於孔子曰。原本闕畢字。據家語補。

廟主條。定公順祀注。後祫亦順。非獨禘也。原本非訛升。禘訛祫。又闕獨字。並據公羊傳注改補。

卷三十九

特牲饋食禮視濯視牲告期條。賓及衆賓卽位於門西注。不言如初者以宰在而宗人祝不在原本言訛象。宰訛賓據宋本儀禮改。

卷四十

少牢饋食禮上主婦亞獻條。尸拜受注。此拜於北。則上拜於南矣。原本此訛始。又脫矣字。並據宋本儀禮改增。

少牢饋食禮下賓長終三獻條。尸降筵受三獻爵。原本脫爵字。據儀禮增。

卷四十四

祭通禮總要條。凡祀大神注。豫簡習大禮。原本豫訛猶。據大宗伯注改。

卷四十五

因祭六沴條。維王后元祀注。祀年也。原本祀訛記。據洪範五行傳改。

卷四十六

祭物祭器條。辨六尊之名注。大尊山尊。原本脫山尊二字。據周禮小宗伯注增。

卷四十七

祭義庶子不祭註。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原本闕宗字。據禮記注補。

卷四十八

兵制陳法條餘奇爲握奇原本下奇字訛機據握機經改又爲五陳以相雜原本陳訛乘據左傳改

卷四十九

武備甲條。眡其裏注。無敗虜也。原本虜訛義。據考工記改。

卷五十

征伐授兵。釁主器條。大司馬帥執事。莅釁注。軍器鼓鐸之屬。原本鐸訛鐘。據周禮大司馬注改。

卷五十二

田役田條。入獻禽以享烝。原本脫入字。據周禮大司馬增。

卷五十三

歷數治歷條。汝羲暨和注。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原本故訛歲。據尙書蔡傳改。

卷五十四

夏小正。四月昴則見。初昏傳。執陟攻駒。執也者。始執駒也。原本脫始執駒也四字。據大戴禮增。

周月。雍氏。夏日至而夷之注。若今取莖矣。原本莖訛莖。據周禮雍氏改。

卷五十六

制國建國條。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注。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原本地訛日。據周禮大司徒注改。

遷國條。相其陰陽注。向背寒暖之宜也。原本向訛面。又衍一背字。寒字。並據毛詩注改。刪。

卷五十一

職官上地官之屬條。媒氏注。媒之言謀也。原本媒訛言。又廛人注。民居區域之稱。原本城訛城。並據鄭注改。

春官之屬條。磬師。原本磬訛聲。據周禮春官改。

卷五十八

職官下任官條。以敬事上帝注。則天職修而有所承。原本職修二字互倒。據尚書蔡傳改。

卷六十一

朝廷禮師保條。篤仁而好學。原本篤訛萬。據大戴禮改。

膳羞條。膳禽不會。原本禽訛會。又獻人。原本獻訛獻。並據周禮天官改。

卷六十二

政事上工政條。荆之幹注。貢。椀。幹。栝。柏。及。箇。籛。栝。原本椀訛標。籛訛露。據禹貢改。

卷六十三

政事下道路之政條。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序而行之。原本擊訛擊。據周禮野廬氏改。

草木禽獸之政條。掌與獸言。原本脫言字。據周禮貉隸增。

卷七十

名器上衣服條。肩革帶博二寸注。皆上接革帶以繫之。原本脫上字。據玉藻增。又清其灰而盥之注。晞而揮去其屨。原本脫去其屨三字。據考工記注增。

卷七十一

名器下宮室條。其所不奪穡地。原本奪訛度。據楚語改。

度量權衡條。量之以爲輔注。此言內方耳。原本內訛太。據考工記注改。

卷七十二

刑辟刑制條。是以先王盛於禮而薄於刑。原本脫薄字。據孔叢子增。

聽斷條。期外不聽注。所以絕民之好訟。且息文書也。原本闕息字。據周禮質人補。

卷七十三

卜筮條。士刳羊注。故下刳無血。原本衍一下字。據左傳注刪。又得貞屯悔豫注。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原本爻訛女。又複衍在貞二字。並據晉語注改刪。

卷七十四

禮記條。五聲六律十二管注。終於南呂。原本南訛中。據禮運注疏改。又不然則已愨注。已猶甚也。愨。愨。愿貌。原本脫也字。愨字。又愨字上衍所郊祀三字。並據禮器注增刪。又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注。法則有高下。原本則訛地。據左傳注改。

卷七十六

曲禮言語之禮條。同天子之年。對曰聞之。注謙不敢言見也。原本見訛是。據曲禮注改。

卷七十七

內則男女之別條。不友無禮於介婦注。豕婦不友之也。原本豕訛衆。據內則注改。

卷七十九

少儀品節條。不請所之注。尊長所之或卑褻。原本之訛以。又不擢馬注。嫌勝。故薄之。原本薄訛專。並據

少儀注改。

灑掃條。堂上則播灑注。堂上寬。故播散而灑。原本脫散字。據管子增。

卷八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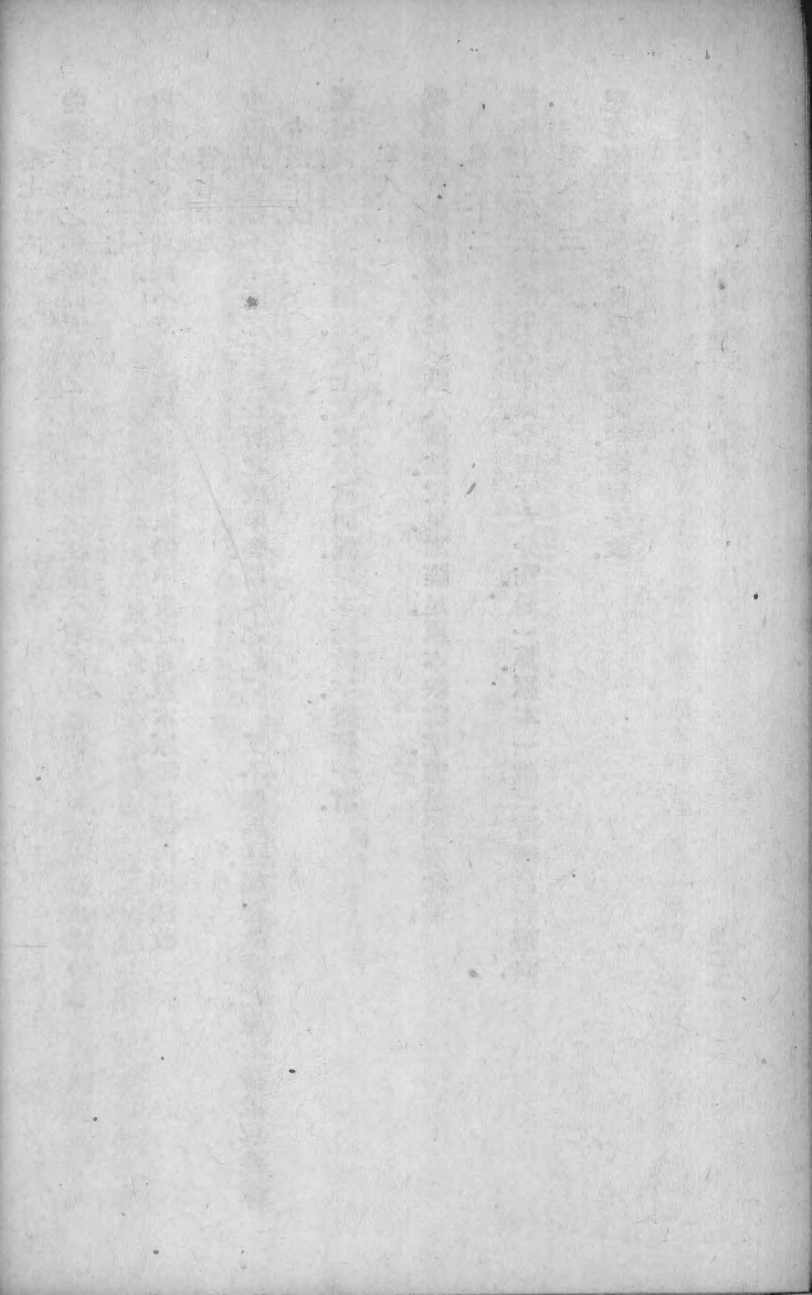
樂制歷代樂制條。投足以歌八闋注。投足猶蹠足。原本缺蹠字。據呂氏春秋補。

卷八十二

鍾律十二律正變倍半之法條。全四寸六分注。餘一算。原本一訛三。據律呂新書改。

卷八十三

樂器總要條。瑟易良。原本瑟訛琴。據荀子改。



四庫全書考證卷十五

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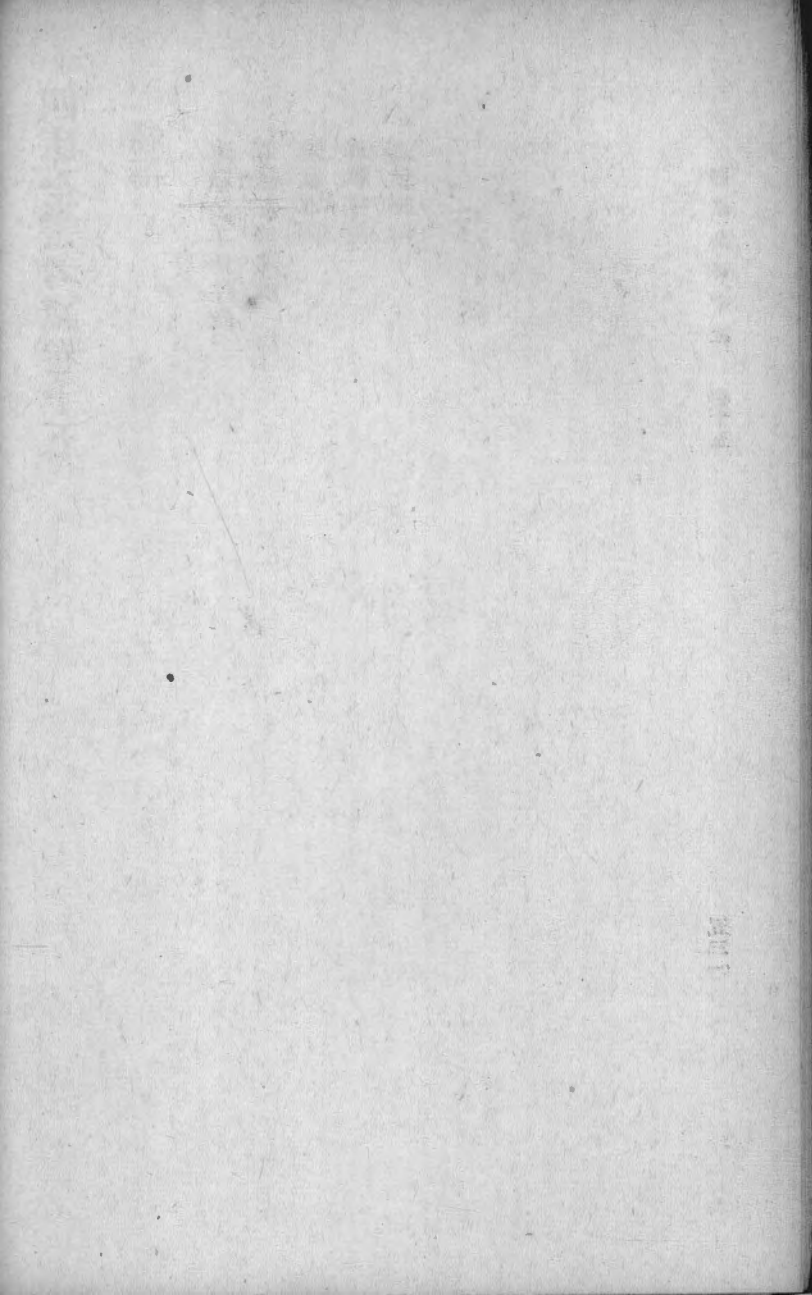
春秋公羊傳注疏

春秋左傳注疏

春秋本例

春秋權衡

春秋經解



春秋公羊傳注疏漢何休撰 唐陸德明音義

卷八

莊公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疏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刊本夏武二字互訛據昭二十五年傳改。

二十七年杞伯姬來注喪父長女刊本父訛婦今改。

卷九

二十八年齊人伐衛疏謂被伐主必理曲而寡援刊本被訛彼據毛本改。

八年公會晉師于瓦注下疏會晉師于棠林刊本棠訛裴今改。

春秋左傳注疏 晉杜預註 唐孔穎達疏

卷一序

序目注欲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刊本詩訛氏據漢書改。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疏皆隨義所在而為之發傳刊本發訛法據宋本改。

卷二隱公

經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疏：凡邦國有疑會同。刊本凡訛曰：據周禮改。
傳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注：故傳直言其歸越而已。刊本趣訛宿。據岳珂本改。

卷三

經三年四月、君氏卒。疏：言其與己異氏也。刊本異氏二字互倒。據宋本改。

傳四年、大義滅親。注：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之。刊本當訛常。據岳珂本改。

經五年春、公矢魚于棠。疏：其實觀魚。刊本實訛責。據宋本改。

傳五年、始用六佾。疏：昔者周公旦有大勳勞于天下。刊本下訛子。據禮記祭統改。

卷四

傳六年冬、京師來告饑。疏：自不輸粟。空告他人。刊本告訛言。據宋本改。

八年、昨之士而命之氏。疏：或身以才舉。暫升卿位。刊本暫訛者。據宋本改。

十一年、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疏：以爵位相次列。刊本相訛用。據宋本改。

師出臧否亦如之。注：滅而告敗。勝而告克。此皆互言。刊本言訛告。據岳珂本改。

卷五桓公

傳元年冬、鄭伯拜盟。疏：魯爲其班。後鄭註云：魯親班齊饋。則亦使大夫戍齊矣。刊本親訛稱。據宋本改。
二年、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注：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故曰其有後於魯。刊本故曰訛臧孫。據岳珂本改。

卷七

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疏。是說罪仲之意。刊本訛治。據宋本改。

十七年癸巳，葬蔡桓侯疏。疑有闕文。刊本有訛在。據宋本改。

傳十八年，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注：今公將姜氏如齊。刊本公訛云。據岳珂本改。

祭仲以知免註。時人譏祭仲失忠臣之節。刊本譏訛知。據岳珂本改。

卷八 莊公

經三年秋，紀季以鄫入于齊疏。何賢乎紀季。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刊本後訛復。據公羊傳改。

卷九

傳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疏。四曰緹齊。刊本緹訛醴。據周禮改。

二十一年，鄭伯享王子闕疏。觀謂之闕。刊本觀謂二字互倒。據爾雅改。

卷十

傳二十四年春，剡其桷疏。黝，黑色。刊本壘訛盈。據穀梁傳改。

男贄，大者玉帛疏。凡贄皆以爵，不以命數也。刊本命訛名。據宋本改。

卷十一 閔公

傳元年，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注。萬畢公高之後。刊本萬畢二字互倒。據岳珂本改。

二年、務材訓農疏。訓農訓民勤農業也。刊本勤訛勸。據宋本改。

卷十二倍公

經元年九月、公敗邾師于偃。注、偃、邾地。刊本脫此三字。據岳珂本增。

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疏、以其遠國降而稱人。刊本人訛也。據宋本改。

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注、楚子遣屈完如師以觀齊。刊本如訛于。據岳珂本改。

傳四年、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屏屨疏。是屏用草爲之也。刊本屏訛非。據宋本改。

五年、士籛稽首而對曰疏。吉拜。拜而後稽顙。刊本脫吉拜二字。據周禮鄭注增。

虞不臘矣。疏。漢曰臘。刊本曰訛驚。據岳珂本改。

卷十三

傳九年、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注、言或向東。必不能復西略。刊本或訛復。據岳珂本改。

十一年、其何繼之有。刊本其訛而。據宋本改。

卷十四

經十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下疏。此非爲禮也。刊本非訛仍。據宋本改。

傳十五年、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虛。注、下疏。若盡皆附會爻象以求其事。刊本若訛者。據宋本改。

卷十五

傳二十三年，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注：國語注云：狐偃、趙衰、賈佗三人皆卿才。刊本脫注云二字。據宋本增。

卷十六

傳二十六年，使受命于展禽。注：下疏。夫子之諡宜爲惠乎。門人從以爲諡。刊本下諡字訛惠。據宋本改。
我先王熊摯有疾，疏立其弟熊延。刊本延訛廷。據宋本改。
二十八年，甯子職納橐籥焉。注：籥，糜也。刊本糜訛麋。據宋本改。

卷十七

傳三十年，秦軍汜南。疏：楚伐鄭師于汜。刊本伐訛戍。據宋本改。
三十一年，牛卜日曰：牲，疏。牲是成用之名，不可改名爲牲。刊本訛作得吉日不爲牲。據宋本改。

卷十八文公

傳元年，衛孔達帥師伐晉。疏：大事小，小事大，所以相保持也。刊本是訛時。據宋本改。
二年，作虛器。注：下疏。節，榘也。刊本榘訛揣。據宋本改。
經四年，逆婦姜于齊。疏：略賤之文也。刊本略訛上。據宋本改。

卷十九上

經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櫜。疏：衣服曰櫜也。刊本也訛曰。據宋本改。

傳十年、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疏。無畏爲左司馬。而扶宋公之僕。刊本扶訛誅。據宋本改。

卷十九下

傳十二年、書叔姬、言非女也注。女未笄而卒不書。刊本笄訛嫁。據岳珂本改。

重之以大器疏。凡四器圭唯其所寶。刊本圭訛者。據宋本改。

經十三年、大室屋壞疏。則此室是室之最大者。刊本則訛言。據宋本改。

十四年、宋子哀來奔疏。書其字者。於例字貴於名。刊本者訛云。據宋本改。

卷二十

傳十六年、公子鮑美而艷注。以禮自防閑。刊本脫自字。據岳珂本改。又乃助之施。刊本乃訛夫人。據宋

本改。

十八年、高辛氏有才子八人疏。又殊不知與誰爲一。刊本一訛可。據宋本改。又顓頊氏有不才子。刊本

脫氏字。據明監本及毛本增。

卷二十一宣公

傳二年、惜也越竟乃免疏。襄三十年。刊本三十二字互倒。據宋本改。

四年、伯棼射王汰鞞及鼓附疏。其形圖如碓頭。刊本碓訛確。據周禮注改。

卷二十二

傳五年冬來反馬也注下疏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刊本乃奠菜訛作然後祭行據宋本及儀禮改。

卷二十三

傳十二年卒偏之兩疏十五乘爲偏刊本乘訛卒據宋本改。

卷二十四

傳十五年鄆舒有三雋才疏倍人曰茂刊本茂訛戎據宋本改。

十六年爲毛召之難故注毛召難在前年刊本召訛伯據岳珂本改。

卷二十五成公

經元年三月作丘甲疏實出稅者方八里六十四井刊本六訛八據周禮注改。

傳二年宣公使求好于楚注在宣十八年刊本宣訛位據岳珂本改。

卷二十六

傳二年廡咎如潰疏文三年潰逃已有例矣刊本脫文字據宋本增。

五年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公餼諸穀疏謂之餼者言其運糧饋之刊本餼訛饋據宋本改。

七年舍偏兩之一焉疏以舍旣稱偏刊本稱訛僂據宋本改。

九年冷人也疏景王鑄無射冷州鳩非之刊本非訛藏據宋本改。

卷二十七

傳十二年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疏天下有道之時則公侯能爲民干城禦難刊本脫民字據宋本增。

十三年成子受脹于社注下疏釋天云刊本天訛文據爾雅改。
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疏今呂相雖奉君命刊本脫命字據宋本增。

卷二十八

傳十六年欒范以其族夾公行注下疏二族者順傳之文刊本傳訛作 又有隸章之附注疏鄭以附裳爲幅刊本裳訛當並據宋本改 又曹人請于晉曰注在十三年刊本十三二字互倒據岳珂本改
十七年或與己瓊瑰注下疏大夫用璧刊本璧訛碧據宋本改
溫季曰逃威也遂趨注或曰威當爲藏刊本威訛畏據岳珂本改

卷二十九 襄公

傳元年非宋地追書也疏非謂夫子在後追書前事刊本書訛思據宋本改
三年使鄧廖帥組甲三百疏何當造不牢之甲刊本造訛尙據宋本改
絳無二志疏此言絳之宿心奮行耳非獨爲此事而言也刊本獨訛以據宋本改
四年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疏君之所以章臣之勤也刊本勤訛覲據國語改

卷三十

傳九年、以先君之祧處之疏。祧之言超也。刊本超訛祧。據禮記注改。

卷三十一

傳十年、書曰、遂滅偃陽疏。是尤其從會行也。刊本尤訛究。據宋本改。

王賴之而賜之駢旄之盟疏。共旌旗之用。故其字從无。无者、旌旗行而從風偃也。刊本上无字訛旌。下无

字訛旗字。據宋本改。

十一年、同好惡。獎王室注。惡、烏路反。刊本烏訛惡。據經典釋文改。

卷三十二

傳十四年、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疏。欲共為宴食。刊本共訛則。據宋本改。

卷三十三

經十七年、宋華臣出奔疏。傳說此事文在冬下。刊本下訛不。據宋本改。

傳十七年、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疏。禮喪服。大夫之子得從大夫之法。刊本得訛行。據宋本改。

卷三十四

傳十九年、穆叔歸曰、齊猶未也。刊本脫歸字。據岳珂本增。

卷三十五

傳二十二年、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疏。口實謂譴讓也。刊本脫口字。據宋本改。

二十三年、下妾不得與郊弔疏。謂庶人及微小之臣也。刊本及訛又。據明監本及毛本改。

卷三十六

傳二十五年、如農之有畔注。言有次。其過鮮矣。刊本有訛其。據岳珂本改。

卷三十七

傳二十六年、拂衣從之疏。拂衣。振迅之義。刊本振訛張。據毛本改。

公使視之則信有焉注。有盟徵焉。刊本盟訛明。據岳珂本改。又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疏。聲亂耳謂之

聒。刊本耳訛叶。據宋本改。

聲子將奔晉、遇之於鄭郊疏。饗之以璧侑。刊本侑訛賄。據國語改。

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疏。皆取其邑而歸諸侯。刊本取訛反。據宋本改。

卷三十八

傳二十七年、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疏。公與卿燕。則大夫爲賓。刊本脫卿字。據儀禮增。

卷三十九

傳二十九年、楚人使公親禋注。今楚欲依遣使之比。刊本脫依字。據岳珂本增。

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疏。俱作歌詩爲章。刊本歌訛取。據宋本改。

卷四十

傳三十年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註佗、北宮括之子、刊本括訛結、據岳珂本改。
三十一年、紂囚文王七年、疏、周本紀、刊本周訛史、據宋本改。

卷四十一 昭公

傳元年、楚公子圍設服離衛、疏、君之離宮、卽名宮門之衛、刊本名訛明、據宋本改。
宋左師簡而禮注、無所臧否、否、悲矣、反、舊、方九反、刊本九訛几、據經典釋文改。
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疏、謂勸武何不遠纂大禹之績、刊本不訛以、據宋本改。

卷四十二

傳六年、是故閑之以義、疏、閑之以義、防衛之、刊本防訛曰、據宋本改。

士匄相士鞅逆諸河、疏、不當與士鞅之父同姓名而爲之介、刊本與訛取、據監本改。

卷四十四

經七年八月戊辰、衛侯惡卒、疏、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刊本脫下人字、據穀梁傳增。
傳七年、實爲夏郊三代祀之、疏、周人禘饗而郊稷、刊本禘訛祀、據禮記改。

卷四十五

傳九年、豈如弁髦而因以敵之、疏、冠而敵之可也、刊本脫之字、據冠義增。

卷四十六

傳十三年、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疏：二子更無兵衆。刊本兵訛賓。據毛本改。
再朝而會。疏：盟會敵禮相當。刊本相訛用。據毛本改。
卑而貢重者。甸服也。疏：令其共王職貢。刊本王訛正。據宋本改。

卷四十八

傳十七年、諸侯用幣於社。注：謂上公。刊本謂訛請。據岳珂本改。
青鳥氏司啓者也。疏：青鳥、鶡鷄。刊本鳥訛爲。據毛本改。

卷四十九

傳二十年、照臨敵邑。刊本照訛昭。據岳珂本改。
偪介之關。暴征其私。疏：關、界上之門。刊本門訛關。據周禮改。

卷五十一

經二十五年七月、季辛又雩。疏：聚衆以逐季氏也。刊本脫衆字。據公羊傳增。
傳二十五年、公執戈以懼之。刊本執訛使。據監本改。

卷五十二

傳二十六年、軍無私怒。注：子囊復叱之。復、扶又反。下與欲同。刊本同訛反。據經典釋文改。

卷五十三

傳二十九年。祀爲貴神疏。王者祭木火土金水之神。以此人之神配之耳。刊本耳訛食。據宋本改。

卷五十四定公

傳元年。而田於大陸疏。高平曰陸。吳澤之地。地下寬平。刊本平訛率。據宋本改。

卷五十八哀公

傳六年七月。楚子在城父註。前已敗於柏舉。刊本舉訛人。據岳珂本改。

十一年。公叔務人。刊本叔訛孫。據岳珂本改。

初。轅頗爲司徒。封田以嫁公女註。封內之田。悉賦稅之。刊本悉訛急。據岳珂本改。

卷五十九

傳十二年。孔子與弔適季氏疏。於傳文上下理甚符同。刊本文訛云。據毛本改。

今火猶西流疏。則是夏十月。歷官失一閏。刊本十訛九。據宋本改。

經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注。自去其僭號。故史承而書之。刊本史訛使。據岳珂本改。

傳十五年。人皆臣人而子有背人之心。刊本脫子字。據宋本增。

十九年冬。叔青如京師疏。經文已終。刊本文訛今。據宋本改。

春秋本例 宋崔子方撰

卷十二

弑君例著例十五。其失月者一。失日者六。刊本五六二字互訛。據前文改。
卒例。其失月者三。刊本三訛二。據前文改。

卷十四

滅小國例。莒人滅鄆。注如旨。明年又會戚。傳所謂公請屬鄆是也。刊本闕公字。據左傳補。

卷十七

伐例。晉欒書帥師伐鄭。注承齊侯卒月。刊本此五字訛在上文。楚子嬰齊帥師伐鄭下。據經改。

春秋權衡 宋劉敞撰

卷一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條。紀子帛及莒子盟。不當去及也。刊本去訛云。今改。
衛人殺州吁于濮條。先君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刊本會訛侯。據左傳改。

卷二

葬蔡桓侯條。稱侯。蓋謬誤。刊本誤訛語。據杜注改。

卷三

大無麥禾條。數者不作。無緣忽饑。刊本數訛無。今改。

子般卒條。先君未葬。故不稱爵。刊本稱爵訛書葬。據杜注改。又君則爵之。非君則不爵之。刊本爵並訛。

葬。今改。

卷四

季姬及鄆子遇于防條。鄆季姬來寧。非也。刊本鄆訛鄭。據左傳改。

元咺復歸于衛條。本設此納入例者。非爲褒貶也。刊本設訛說。今改。

卷七

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條。曼姑爲子園父。知其不義。故推齊使爲兵首。非也。刊本首訛者。據杜注改。

卷十

鄭伯突入于櫟條。何休固據陽生爲比。刊本比訛此。今改。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條。豈以其衣服車馬而畀旣葬之人哉。刊本畀訛卑。今改。

公及齊大夫盟于暨條。齊人來迎子糾。魯不與。而與之盟。刊本脫而與二字。據何休注增。

卷十六

仲遂卒于垂條。若無駭與俠乎。刊本與俠訛所使。今改。

葬我小君頃熊條。士喪禮有潦車。刊本潦訛漆。據儀禮及范甯注改。

卷十七

公至自伐齊條。又何不足而以齊明知乎。刊本脫明字。據上文增。

吳敗頓胡沈蔡之師。刊本頓蔡二字互訛。據經及穀梁傳改。

春秋經解 宋崔子方撰

卷首

朱震劄子二通。案震第一劄子之首不載頭銜。考崔子方春秋三書。以紹興六年上進。而鄱陽志稱震以紹興四年除中書舍人。尋遷給事中。翰林學士。其進劄應在是時。今以原本脫佚。未敢輒補。又欲望朝廷下平江府於崔若家。繕寫投進。原本崔若訛崖岩。考王應麟玉海云。紹興六年八月。崔子方之孫若上子方所著春秋傳。案是時朱震正爲翰林學士。玉海所謂春秋傳。卽是此書。崖岩二字。定係崔若之訛。今改。

卷一 隱公

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案公穀作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今從左氏文。考永樂大典所載崔氏經

解皆散見各公之下。其崔氏原書經文已不可見。然經文間從公穀者。解中均有明文。知此外不復置辨者。均當從左氏。故此書經文一依左氏。本編錄以還其舊。又解儀父名也。案三傳及諸家皆以儀父爲字。崔氏獨以爲名。蓋以例決之。非有所據也。又傳乃謂始與公盟。故褒而字之。案此二句乃公羊傳之說。崔氏此書凡引三傳統謂之傳。俱不明言何傳之文。以三傳習見之文。不復別白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解以見段之有徒衆而與鄭伯敵也。案此蓋用穀梁之說而未明言。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解仲子者何。惠公之妻而隱之母。案三傳及諸家並無其說。蓋崔氏不知此條經文係春秋書王之始必冠天以立義。而以王不去天爲無貶。故遷就而曲爲之說也。

又或者遂以不諡爲妾辭。成風定姒亦妾耳。而皆稱諡何哉。案孔穎達左傳疏云。婦人當繫夫諡。然惟夫人而已。衆妾則當以字配姓。其有諡者。皆越禮妄作也。崔氏蓋駁此說而未明言。

公子益師卒。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失日後內大夫不書日者並同。今採錄本條下。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案本例云。兼譏喪會。可補經解所未及。今採入本條下。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案本例云。離盟不月。後不書月者並同。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夫人子氏薨。解隱公之妻也。案公羊以爲隱母。杜預左傳注以爲桓母。崔氏從穀梁之義。其以不書葬爲不得葬。則未知凡君在而夫人先卒者。經文例不書葬也。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解其不言朔。不食朔也。案崔氏用公羊之說。與後序自相違戾。

癸未葬宋穆公解。凡書葬之例。不言某葬某公而言葬某某公者。內辭也。案此說本徐邈。又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原本公孫歸父訛公子歸生。據宣十年經文改。

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解。州吁何以不氏與族。非公子而未命氏者也。案左傳公羊俱以州吁爲公子。崔氏之說無所依據。

秋。鞏帥師解。或以爲大夫之未命氏者。誤矣。此蓋駁孫復之說而未明言。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解。嗣子有常位。未有書立者。此書立。又不稱公子。見其不正而不當立也。此用范甯穀梁註而未明言。

五年。螟。案本例云。星孛。雨雹。雨水。冰無。冰螟。蟲之類。不著例。於月有之。則月志。於時有之。則時志。志事之實。見災之久近。異之疎數也。今採錄於下。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解。二傳曰。輸平。當從二傳爲輸平。輸猶致也。案此條經文。左傳作淪平。公穀作輸平。崔氏文從公穀。義取左傳。蓋公穀皆以輸平爲墮成。惟左傳以爲更成。孔疏釋之云。變更前惡。復爲和好。解中致成之說本此。

七年春。王二月。叔姬歸于紀解。內女嫁于大夫者。不歸。叔姬嫁于紀季。是不歸者也。而不歸者也。而歸之何也。案三傳之註。皆謂叔姬伯姬之娣媵。而待年於國者。則紀侯妾也。崔氏此條及後叔姬歸鄆一條。俱謂嫁於紀季。其說無據。

滕侯卒。案本例云。失日。凡外諸侯卒不書日月者並同。今附錄於下。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訪。庚寅。我入訪。案本例云。邑人不賓。用師入之。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解防。宋地。說者以防爲魯地。誤矣。案杜預左傳會防下註云。防。魯地。在琅琊縣東南。取防下註云。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則魯宋本各有防邑。崔氏誤合爲一耳。
十有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師。鄭伯入許。案本例云。公不能靖內難。而顧入人之國。亦不知務矣。故加日。以見譏。今附錄於下。

卷二 桓公

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解。隱公之季年。與鄭伯入許。而逐其君。當是時。宜有分田焉。案三傳皆以許田爲魯朝宿之邑。崔氏獨謂入許時所分之田。今以魯頌居常與許句證之。知魯本有許田。崔說未確。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解。孔父。字也。案孔父。杜預左傳注以爲名。崔氏蓋本穀梁之說。

滕子來朝。案本例云。桓弑逆之人。諸侯所共惡。今滕子實始修禮而朝事之。故加月以見譏。

冬。公至自唐。案本例云。內地例不致。其致者。例不月。文十七年至自穀。定十年至自圍成是也。唐內地。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解。宰。官渠。國伯。爵。糾。名也。按杜預左傳註以渠爲氏。伯糾爲名。崔氏以渠

爲國伯爲爵說與劉敞同。

六年春正月實來。本例云州公自曹猶以好來於我。故書來。然以月志則其來奔不疑矣。案此條公穀以爲來朝。左傳以爲不復其國。則兼有來奔之義。崔氏經解從公穀。本例則兼用左氏意。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解。內叛不聽。故焚之也。然其爲虐已甚。故日之以見譏。原本不聽誤不德。考公羊昭公元年取運傳云。其言取之何不聽也。何休註云。不聽者叛也。崔氏當是用此二字。今改。又此條經文焚咸丘公穀以咸丘爲邾邑。杜預左傳註以焚爲火田。崔氏別自立義。不沿三傳。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解周禮諸侯之世子誓於天子。則下其君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則世子射姑用朝禮可也。原本以訛與。今據周禮改。又案此條穀梁譏其失正立義甚精。崔氏所引周禮乃世子朝於京師之禮。非謂朝列國也。

十年夏五月葬曹桓公。此條經解無所釋。本例云僭禮而葬者。加月以見譏也。小國之葬例時。春秋變例者九而四在曹。蓋曹之出會序盟。常居鄭衛之後。邾滕之前。以爲次國則不足。以爲小國則其尤也。故例與小國差異。宜其僭禮者獨多也。不然曹固得從次國例耶。按此與經解卒葬不著例之說相戾。今附錄於下。

十有一年。突歸于鄭。解不冠以國。見挈乎祭仲也。案公羊宣元年。迄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有遂之挈由上致之也。句。崔氏蓋用此挈字。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解蔡叔蔡侯之弟也蓋蔡侯無子立其母弟以繼世者耳案杜預范甯俱云蔡叔蔡大夫叔其名也崔氏謂蔡侯立弟以繼世故謂之叔其說無據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解孔子正取假之名于季氏曰君取于臣謂之取案此二句事見家語

十有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案左氏穀梁作夏五月公羊無夏字考崔氏後序中有桓十七年書五而不繫之夏句知此條經文當從公羊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解十一年盟于折曰蔡叔此曰蔡季叔與季皆次也豈兄死而弟及乎案此說無據蓋崔氏因杜預有桓侯無子召蔡季而立之之語故遷就其辭以合前盟折一條解義也

卷二莊公

元年三月夫人孫子齊解且夫人已在齊矣而此復言孫子齊何見夫人之久于齊也案公穀皆有此說啖助辨之云公穀見經典夫人至之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歸矣豈有夫人本在齊而經至是忽書孫之理乎杜預左傳註云時魯人交責故出奔於義爲長崔氏之說未是

夏單伯逆王姬解單國伯爵蓋失地之君而寓於魯者也案此說三傳無之蓋崔氏以三傳之說俱有未安故鑿空而爲此義耳

王姬歸于齊案本例云內如歸例月知王姬歸亦例月矣仇讐之國而爲之主昏姻故不月以見譏可補

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解餘丘。夷國於發語辭。猶言於越也。案公穀以於餘丘爲邾邑。此從杜預左傳注。

秋七月。齊王姬卒。案本例云。王姬不日卒。蓋闕也。凡薨卒有不日者。皆類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三年五月。葬桓王。案本例云。其不日。蓋譏也。譏其不及禮而葬也。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秋。紀季以鄫入于齊。解季紀侯母弟而爲世子者也。案三傳只云季紀侯弟。其立爲世子之說。崔氏蓋以例臆測之。非有所據也。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解再歲而使季以鄫入齊。所以事齊也。又明年而大去其國。所以違齊難也。原本再歲作明年。案齊遷紀三邑在莊九年。紀季以鄫入齊在莊三年。明年二字。知是傳寫之誤。今改。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案本例云。諸侯葬例月。知夫人葬亦例月也。此加日而葬。隱之也。亡國之葬也。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解公內棄國事。外忘父讐。而與其微者狩。以公爲病矣。案此條。公穀俱以爲齊侯狩。貶而稱人。崔氏之說。未爲精核。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解公會四國之微者。以敵王之師。而納王之所惡。以公爲罪矣。故

不月以見譏。案此條穀梁謂齊侯宋公在會貶而稱人。崔氏之說未當。

六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解星隕自上下而有見於下者也。原本有訛無。考例要有隕而有見于下曰雨句。今據改。

八月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解。其言以俟陳人蔡人何。僞辭也。案公羊傳有託不得已之語。崔氏蓋本其意。

九年夏，齊小白入於齊解。不曰公子。見小白之不當立也。案左氏經文繫于子糾。可見納糾爲順。公羊云。糾宜君。穀梁云。糾可納。他如荀卿謂桓公殺兄。史記謂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皆以糾爲桓兄。獨薄昭與淮南王書。謂齊桓殺弟。蓋以漢文爲淮南兄。故昭隱避其辭耳。程胡以下。皆以桓爲兄。崔氏尙本古義。故後文又有子糾當立句。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解。凡言敗某師者。未得乎戰也。案左傳有未陳曰敗某師句。杜預註云。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稽之。故以未陳爲文。崔氏意蓋本此。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解。國滅不言出奔。國已滅矣。無所自出故也。此二句用公羊傳文而未明言。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解。諸女書來而不書歸。紀叔姬書歸而不書來。蓋非歸寧而來。又非見出而來。國亡而來也。不書其來。閔之也。而書其歸。喜復其所也。此說本江熙。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解。以尊及卑也。此句用穀梁傳文而未明言。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解齊猶未見信於諸侯，故皆使微者會。案穀梁傳稱宋公在會，與崔氏異。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解公前年納其讐而不克親與齊戰，今乃從而受盟，以公爲媿矣。故又不日也。案公穀皆以不日爲信，崔氏以不日爲譏，同用日月之例而立義各異。

十有五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解諸侯同盟，齊始霸也。桓盟不日，桓會不月，蓋信而安之，故變以見之也。案桓盟不日句，本公穀之文，其桓會不月句，則崔氏自以例推之也。

十有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解其曰自齊，齊有奉之者也，執人之罪不能卽治，有奉而逃焉，則有司之罪矣。案三傳皆無此說，蓋崔氏見經文有自齊二字而附會之者也。

十有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解其言追戎於濟西何，蓋戎非伐我也。案左傳，穀梁俱謂戎來侵魯，崔氏蓋從公羊之說。

十有九年，夫人姜氏如莒，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是加月以見譏者，然公子結遂及齊，宋盟不月，後事亦不得而月。二十年二月，夫人姜氏如莒，加月以譏，是其例。今附錄於下。

二十年夏，齊大災，解大疫也。案此本公羊之說，然推之成三年新宮災一條，義不可通，不如左傳天火曰災之語，于義爲長。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解書稱眚災肆赦。肆放也。眚災非故爲罪者則放赦之。又稱宥過無大言。過誤雖大者亦宥之也。則肆大眚之義可知矣。案孫復以肆大眚爲亂法易常。崔氏引虞書爲比。義有未允。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案本例云。喪盟何以不譏。譏喪盟例去日。則無以見其爲公盟也。春秋欲有所見者不嫌矣。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解公行不致者。以桓安之也。今公親接于齊。則致焉何也。案公穀皆有桓會不致之語。蓋以齊桓能安列國。故不復書。至以危之也。崔氏之說本此。

蕭叔朝公解。傳謂小國之君未命者。然于例自當稱名。邾儀父。鄭犁來是也。未有稱字者。知傳之誤矣。此係崔氏駁穀梁傳文案。此條當從劉敞之說。以叔爲字。崔氏以許叔紀季爲比。鑿空無據。

二十有五年。伯姬歸于紀。解其不書逆。逆者微不道故也。此用穀梁傳文而未明言。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解。用牲于社。例當月。其不月以見譏。則知日食而用牲于社。是亦不月者也。案日食用牲。經文冠以六月。非不月也。

二十有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不正公會。兩國之微者以出。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於下。

二十有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解凡先曰如某。而後目其事者。君命之詞也。今直目其事。見臧孫自行而

非公命者矣。據國語。則此行實莊公使之。又劉敞謂若書如齊告糴。則其辭緩。故變文以見之。崔氏之說似無所據。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解一歲二築臺。冬又不雨而復城邑。以公用民之力爲已甚矣。案左傳以小穀爲齊邑。崔氏從范甯穀梁註。

卷四閔公

元年冬。齊仲孫來解。傳謂公子慶父者是也。此句崔氏從公穀之義。案劉敞云。孫以王父字爲氏。慶父身爲公子。未可稱仲孫。且經明繫之齊。豈可謂爲魯仲孫哉。辨最明晰。崔氏之說非是。

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於莊公解。合羣廟之主于太祖而審禘。昭穆者也。案左傳註云。三年喪畢。致新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禘。因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范甯穀梁註及程傳並同。至朱子始主趙匡禘其祖所自出。不兼羣廟之說。崔氏尙用舊義。

卷五僖公

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案本例云。譏喪會。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解。春秋于其所恥者。則順其意而略之。略之所以重見其美也。案此條。諸家皆責桓專封。崔氏之說未爲允協。

虞師晉師滅夏陽。案左氏作下陽。公穀作夏陽。崔解均作夏陽。知從公穀。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案本例云：于雩之時而不雨，則以時志不雨於雩之踰時而不雨，則又各以首月志不雨，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四年夏，許男新臣卒，解不言卒于師內，桓師也。案此引穀梁傳語而未明言。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解齊人及之也。案穀梁及杜預左傳註俱謂魯師爲主，考全經書法，他國再有事則書遂，如遂滅偃陽，遂滅賴是也。伐陳自當爲魯及江黃，崔氏之說未爲確鑿。

八月，公至自伐楚，解先侵蔡，後伐楚，又盟召陵，而獨以伐楚致二事，偶以其大者致也。案此用穀梁傳文而未明言。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解凡殺世子母弟者，目君也。案此用穀梁傳而未明言。
冬，晉人執虞公，解今虞公見執而稱公，以見國滅而身死焉，故以死例稱之。案虞公若國滅身死，則不可言執矣。陸淳云：虞公會爲三公，故謂之公。據此，則崔氏之說非是。

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解致夫人而不稱氏姓，略之也。立妾之辭也。案此條經文，左氏以爲致哀姜，穀梁雖亦有立妾之語，然以爲致成風，崔氏用公羊之義。又其言致何，猶致女也，不正公以妾爲妻，故以其父母之辭致之。此本何休公羊註。

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案本例云：失日也。弑逆天下之大惡，不區區以日月例見也。其失日月者，闕之志，臣子不謹而已。後並同，此可以補經解所未及。今錄于下。

十有五年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此條經解原本闕案本例云厲楚屬也傳曰伐厲以救徐是也桓以安中國撫諸侯爲己任不能却楚以救徐而顧伐厲厲何罪焉伐國以救國未可以公天下也于桓爲病矣故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楚人敗徐于婁林此條經解原本闕案本例云三年徐人取舒舒楚屬也蓋徐人恃齊而取之也桓德既衰故楚亟伐徐敗之婁林徐之禍有以自取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此條經解原本闕案本例云外異例時然春秋晦朔有事則書晦朔謹終始也志朔則不得不志月與日矣又嫌二者同日故加是月以見之凡事之嫌者殊志也今附錄于下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齊桓壯丘之盟陽穀之會淮之會蓋有兵車也是時桓德既衰楚亦內侮伐徐敗婁林之師桓公于是合諸侯以救之又爲之伐厲伐英氏以報楚則其有兵車亦明矣故淮之會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十有七年春齊人伐英氏解敗徐豈英氏有力乎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據黃震日抄補

九月公至自會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齊桓會例不月淮之會譏也故月往而月致今附錄于下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解齊桓之霸自莊十六年盟于幽至僖十六年盟于淮凡十有二會而孔

子稱桓公九合諸侯者舉其不以兵車者而已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據黃震日抄補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不正四國之伐喪，故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滕子書名，失地之君也。夫諸侯有失地者，諸侯相與納之可也。今宋襄圖霸，不能懷綏小國，又因其微弱而遂執之，以宋爲不義，故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盟于齊，主齊而盟也。是時齊桓既卒，宋襄圖霸，以劫諸侯，蓋諸侯不肯從宋而後爲齊之盟，所以未忘桓公之功也。春秋美是盟，故亦信而不月。猶之桓公之志爾。今附錄于下。

梁亡。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梁之亡也，不以月志，然後知諸國有以自取滅亡之禍者，其不月明矣。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凡大國執例月，此特譏之，而以時志爲中國恥，故略之也。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邾，我之與國也。冬伐之，春又伐之，而取其邑，秋又與之戰，以內爲迫人已甚，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解宋公釋乎執而遽伐鄭，所以怒楚而致戰也。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據黃震

日抄補

二十有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貴爲天子而不能容其母弟，以得罪于母，亦甚矣。故春秋盡其詞，且不用以見譏。今附錄于下。又案例意用公羊傳并左傳襄王告難之。

二十有五年，宋殺其大夫解。豈嗣君三年喪畢而治泓戰之罪，諸大夫有以衆死者乎？此條原本經解闕。據黃氏日抄補案日抄云：此以宋事臆度之，不若闕所不知也。

葬衛文公。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大國次國之葬例，月其越禮而葬者，僭也。故加日以見之。其不及禮而葬者，逼也。故去月以見之。傳稱宋華元樂舉厚葬文公，今宋公之葬實日，衛文侯之儉也。今衛文之葬實不用，以類考之，可知矣。案此與經解卒葬不著例之說異。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有不祀之罪，而且致怒大國者，取亡之道。春秋譏焉。故不用以見之。國滅不用，則以歸不得而日也。今附錄于下。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公恃遠國之師以伐甥舅之國而取其邑，致怨之道。故不用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七年秋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解春接其君，秋入其國，以內爲過，于杞無譏。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據黃震日抄補。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解是時齊桓旣沒，楚人肆橫，執宋公，伐宋國，不道已甚。今又圍宋，宋之

盟猶薄之盟爾。此條原本缺。今據黃震日抄補。

二十有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刺大夫例。日。謹有罪也。以罪刺者。不言其事。言其事者。有託也。故不日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晉文于是失正矣。故加日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晉文始霸也。桓文之盟。不日以著其信。則此何以日爲下。公朝于王。所當日也。加日于上。知旣盟而朝。同在癸丑之日耳。今附錄于下。

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解。河陽之會。三家皆謂再致天王。似誤矣。溫之會。天王未嘗與。自爲河陽之狩耳。此條原本缺。據黃震日抄補。又案本例云。有日無月。蓋月缺。并附錄于下。

三十年秋。晉人圍鄭。解。鄭不會。翟泉之盟。時秦晉方睦。故相與圍之。此條原本闕。據黃震日抄補。又案日抄云。諸家多據左傳。謂晉文舊嘗過鄭。鄭無禮而報怨。考踐土與溫之會。鄭伯皆在。豈至是始責舊怨哉。此據崔解以關諸家。辨最明晰。然崔解實本孫復也。

卷六 文公

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解。此錫僖公也。此條三傳諸家皆以爲錫文公命。崔氏獨謂錫僖公命。其說

迥異。

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解元年，叔服來會葬，乃王子虎耶。案崔氏以王子虎爲叔服，本穀梁及何休公羊註，與左傳迥異。

冬，公如晉。案本例云：譏亟朝也。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四年秋，楚人滅江，解僖十二年，楚滅黃，與此滅江，皆不月，何也？以爲江黃之禍，有以自取之。春秋譏焉。故不月以見之。案滅者，亡國之善辭。江黃之君不書奔，不書以歸，蓋春秋予其死社稷，非貶辭也。且江黃犄角齊桓以圖楚，於義自正，祇緣齊晉不能力救而見滅耳。崔氏之說非是。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解。魯人以妾祖母之故，恐王之不來賵也，故使求焉。案此于三傳無所見。蓋崔氏因經文稱婦姜而臆度之也。

秋，楚人滅六。案經解亦以爲自取滅亡，故不月以見譏。不若本例所云月闕于義爲長。今附錄于下。

六年，晉狐射姑出奔狄，解晉以罪殺處父，而射姑遽奔狄，豈處父之罪有累于射姑故耶？案此崔氏以己見立義，不從三傳之說。

閏月不告朔，解惟閏月無常政，故王不頒政，而諸侯亦不告朔。案此蓋主公穀閏月不告朔之說。然劉敞謂閏無常而政有常，安得不告。崔氏未免沿訛。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郟，解僖二十三年，伐邾取須句，今又伐邾取須句，不正其再取，故

特日之案此說本孫復。

宋人殺其大夫解。豈宋公王臣卒。嗣君未定。而國內亂。故其大夫有以衆死者耶。案此條事蹟見左傳。而經解措詞若無可考證者。殊爲疎略。

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案本例云。特加日。譏遂之專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解以乙酉受命而丙戌奔莒。知其未出乎國也。案此于三傳無所見。崔氏蓋因上文公子遂盟雒戎爲乙酉日。而此條適次其後。故臆決爲乙酉耳。

宋公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解夫三世內娶。外戚尤盛。政柄下移。各專其官。案何休公羊註云。宋以內娶。故戚權下流。三世妃黨爭權相殺。崔氏之說皆本此而引伸之。

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解蘇子王卿士。而內史微者。盟見不尊于天王矣。案此條諸家皆以爲公及蘇子盟。以內交王臣而諱之。崔氏之說獨異。

十有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案本例云。傳曰。長狄也。爲中國患。叔孫得臣射而殺之。夫不與師。徒以一人之力。一朝之間。而能除中國患。春秋善焉。故不書帥師。特詳錄而加日。此本穀梁傳而引伸之。說較經解稍詳。今附錄于下。

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解凡言子叔姬。今公之女也。以別姑姊妹。此未聘而卒之。其在內猶云公

子親之故卒之也。案此條左傳以爲叔姬嫁于杞而見絕。公穀以爲許嫁而未適人。其以爲文公之姊妹。則三傳之註皆同。此云文公之女未聘而卒。未知何據。

十有三年。大室屋壞解。始封之廟。世世室也。案范甯穀梁註有世世有是室之語。崔氏本此。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公方修禮于大國。而遽與他國私會。失事盟主之道。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案本例云。春秋以爲卒事于大國。然後可與他國會。故特月致見。卒事而會不譏。始往而會者譏耳。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宋子哀來奔。解子哀之字。當時之辭。且今年子哀來奔。明年華孫來盟。華孫之盟。私于子哀故也。然則二人固同黨者。其擅貴而專國可知矣。案此條諸家皆宗左氏貴之之說。崔氏謂子哀擅貴專國。立義迥異。

冬。單伯如齊。解此蓋寓公而繼世者也。案崔氏此解亦與諸家迥異。

齊人執子叔姬。解子言子叔姬歸于齊。春秋之例。內女嫁于諸侯。其終見出而來歸。則始亦不書歸。案左傳以子叔姬爲齊侯舍母。立說最確。劉敞云。齊舍立未踰年。魯豈以女與之。崔解皆仍公穀之訛。又本例云。執內大夫例。月知執內女亦例。月矣。其不月以譏內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十有六年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案本例云。與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加日同例。

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七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解宣公之即位正也案崔氏不以宣公為篡立故其說與三傳迥異

晉放其大夫胥申父于衛解稱國以放放有罪也案穀梁傳云稱國以放放無罪也崔氏之例正與之相

反

公會齊侯于平丘解平州芝魯地案杜預云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崔氏之說誤

三年楚子伐陸渾戎解二傳曰陸渾戎當從二傳去之字案左傳作陸渾之戎公羊作賁渾戎崔氏從穀

梁作陸渾戎其曰二傳曰陸渾戎似稍疎舛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此條經解無釋案本例云八年六月夫人嬴氏薨此喪朝也何以不譏宣公以庶

立故也然後知妾母不得稱夫人明矣且下十年兩如齊而此不譏亟朝春秋欲有所見者不嫌也今

附錄于下

齊侯伐萊秋取根牟解根牟萊邑齊取之也案根牟左傳以為東夷國公羊以為邾邑無以為萊邑者崔

氏之說亦據例以臆決之耳又此條三傳皆以為魯取與上齊伐萊不相涉崔氏誤以根牟為萊邑

故獨以為齊取耳

十有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案本例云平在下故加月以見譏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十有六年夏。成周宣榭火解。外災以月志。然而火之爲害則微矣。故時志也。志其不謹而已。案崔氏以莊二十年齊大災爲大疫。故分災與火爲二義。

十有七年秋。公至自會。案本例云。宣公之立。事齊而不事晉。豈斷道之會。晉有責于我乎。故不月。致以見之。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八 成公

二年。取汶陽田解。非以好歸。故不言齊人來歸而言取。案此說本杜預。

三年。鄭伐許解。不書人微者。或以爲伐喪無義。背盟無信。故狄之。夫諸侯伐喪背盟者亦有矣。豈獨鄭耶。此駁范甯穀梁註最爲明辨。

四年冬。城鄆解。迫於莒也。案家鉉翁詳說云。魯有二鄆。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東鄆。此時所城。則西鄆也。蓋西鄆魯所以備晉。是時成公欲叛晉。故城之耳。崔氏之說非是。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救鄭。非所以爲鄭。適以怒楚而致戰耳。夫羣諸侯而莫益于事者。亦春秋所不與。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吳入州來解。州來。夷國也。楚屬也。案杜預以州來爲楚邑。此云楚與國。說本孫復。

九年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解。鄆。我邑也。是蓋莒魯之邊邑。或在莒。或在魯。案崔氏不知魯有二鄆。莒亦有鄆。故誤合三鄆爲一。今訂正。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解。春秋之爲是辭也，其以傷周室之亡也，故不見以見之。王臣奔例，月。案本例云：凡自周無出，周公之出，不能乎其國而出也。周公有國于王畿矣，故特從小國例而不月。此與經解稍殊，並附錄于下。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解。不月，蓋譏之也。案本例云：或月闕，與經解異。今附錄于下。

十有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解。曹伯之惡未見于春秋，又下書曹伯歸自京師，變例以爲言。知曹伯之無罪明矣。案左傳詳紀負芻篡立之事，其惡不爲不著。崔氏以爲無罪，非也。至下文書曹伯歸于京師，則譏天王之釋有罪耳。

許遷于葉解。此許始遷，是猶月者也。其後亟遷，則不月矣。案崔氏意，蓋謂經文實承上冬十一月也。十有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荏丘解。不言以歸，然則荏丘非晉地也。此崔氏駁杜預左傳註而未明言。

十有八年，公如晉解。公亟伐鄭，曾未息駕，而又朝于晉，以公爲不治其國矣，故譏之也。何以知其爲譏，以下不以月致，知公之行是不月者也。案本例云：兼譏喪朝，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九襄公

三年春，公如晉。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譏亟且喪朝，今附錄于下。

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弋氏薨。案左氏穀梁均作妣氏，崔氏雖無明文，然考下文葬定弋一條，既從公羊

作定弋。知此條亦從公羊作弋氏。

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于戚。解戰于柏舉。原本訛長岸。今改。又鄆之稱人者何也。鄆無大夫。其稱人固也。案本例云。先吳于鄆。諸侯之罪也。故不月以見譏。與經解稍異。今附錄于下。

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鄆。解諸侯行而卒其封內者。地見猶在其國爾。非其封內則不地。案公羊傳有諸侯卒其封內不地之語。崔說正與之相反。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內棄其國事。而區區以侵伐朝聘之爲急。亦不知務矣。故加月以見譏。十年、伐鄭。戍虎牢。十一年夏、伐鄭。盟亳城北。又伐鄭。會蕭魚。其不月亦皆譏也。今附錄於下。

九年春、宋災解疫也。案此句立義與三傳迥異。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不月譏喪師。今附錄于下。

十年春、會吳於柤。解柤、吳地。案杜預以柤爲楚地。崔氏說似爲無據。

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解于會主吳。則遂滅偃陽者。吳事也。案此說本穀梁。然偃陽之滅。自是晉與諸侯

爲之于吳無與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解。不正諸侯之亟伐鄭。故不月以見譏。案本例云。不月譏喪師。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解。三卜不從。則已矣。而四卜。則過也。案黃氏日抄云。崔氏以郊之常禮言。若魯之卜而不從。乃天之不歆其僭也。此說可補崔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十有二年春。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解。豈成九年楚伐莒。莒潰。楚人入鄆。是時魯遂失鄆乎。案莒自有鄆。成九年楚師所入。本是莒邑。與魯之東西二鄆無與也。崔氏之說舛誤。

十有六年夏。公至自會。此條經解永樂大典原本闕。今採本例補之。云與雞澤之盟。不月致。同例。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諸侯患齊之強。同欲圍之。遂爲

此盟。此邾子所以見執也。故不書。同又不日以見譏焉。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莒魯之怨。自屬鄆始。其後魯無歲不受兵。及仲孫宿爲此盟。然後兵怨始解。幾二十年。莒魯不交兵。則是盟也。實國之所喜。故詳錄而加日。

秋。公至自會。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月往而不月致。不正公之渝盟而亟伐。故以見譏也。二十有一年夏。公至自晉。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月往而不月致。豈公如晉朝以謝背盟伐

邾之故、而晉猶有責于我乎、故以見譏也。

二十有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此條經解原本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前年秋、欒盈出奔楚。晉私以一大夫之故。期年之間。再合諸侯。見晉之失正。而非所以合諸侯也。始令猶可。再令而譏矣。故沙隨之會不月以見之。

二十有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受命救晉。畏齊不進。故加月以見譏。

三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此條經解原本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剽之弑衎與有力焉。故加日以見之。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不正公與大夫會。故不月以見譏。

二十有七年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加日者。猶雞澤溴梁之盟。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案公穀俱作乙亥。唯左傳各刊本作乙卯。考左氏傳文仍作乙亥。又孔穎達正義辨乙亥是十一月朔。知左氏古本亦是乙亥。乙卯乃今本之誤。經解雖無明文。今據三傳及正義訂正。

義訂正。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公前朝楚。故楚使來聘以報之。不正大夫之答君。故加月以見譏。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加日子災上。見伯姬以災死也。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子會于澶淵。宋災。故解。直謂宋災之故而為會。其無補于宋明矣。此條原本闕。今從黃震日抄採補。

卷十昭公

元年三月。取鄆。解。取之莒也。以是而勦民。故月之以見譏。案本例云。莒有弑君之禍。豈魯責賂于莒而後

取鄆乎。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解。見鄙于大國。故不月以見譏。本例云。兼譏喪朝。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

于下。

三年。楚人執徐子。解。傳曰。徐子。吳出也。此崔氏引左傳文。然左傳其下又云。以為貳焉。故執諸申。杜預註

云。言楚子以疑罪執諸侯。則徐子之執。特楚靈疑其通吳耳。非有實事也。崔子徐貳于吳之說。既失經

旨。並違傳意。

九年。許遷于夷。解。許自此至定之四年。二十八年之間。凡三遷都焉。原本八訛五。案自昭九年。至定四年。

係二十八年。今改正。

十有三年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解。凡春秋書弗者。然後有故。如齊侯弗及盟是也。此不曰弗與。而曰不與。見不盟者非公意也。案此蓋言凡書弗者。皆有意爲之者也。此崔氏本書之通例。

十有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解。不曰大夫。而直曰公子意恢。是宜君者也。案左傳莒著丘公卒。郊公立意恢。乃羣公子。非宜君者也。崔氏之說無所依據。

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解。母兄而不立。蓋以罪廢者乎。考左傳明云孟縶之足不良。則以疾廢。非以罪廢也。崔氏之說無據。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三卿同惡。一旦出奔。上下不協。莫此之甚。故加月以見讖。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解。其曰王猛。見其當國而不當立者也。案汪克寬云。春秋于猛直稱王而不書立于朝。則書立而稱王子。嫡庶之分明矣。則猛之當立。更無可疑。崔氏之說尙沿公穀之訛。又本例云。王猛非正例。不月。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解。王城。西周也。成周。東周也。案周敬王以前。所謂西周者。鎬京也。東周者。王城也。敬王以後。所謂西周者。王城也。東周者。成周也。崔氏之說殊爲疎舛。又不得入于成周。乃入于故都。以自立也。案王城正是時周室所都。非故都也。此說亦誤。

冬十月。王子猛卒。解。先曰王猛。後曰王子猛。于其生見其假位號而當國。于其卒則位號無所假矣。故復

其本曰王子猛也。案胡瑗云。生書王。明實爲嗣也。沒稱子。未踰年之稱也。崔氏之說非是。

二十有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一月再雩。自當志日也。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解齊已取鄆而公猶言居。見鄆之不入于齊也。案本例云。日孫故月致。自此往至皆不月。居外亦不月。譏失國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本例云。先儒以徐爲夷。非也。春秋以中國例書徐。而曰夷者何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十一 定公

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卽位。解諸公踰年正月不日而卽位。追治之也。定公六月日而卽位。書其實也。案趙匡云。卽位皆于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既殯而卽位。故書日。與崔氏說異。

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案本例云。兩觀之僭久矣。今復作之。故目事以見譏而加月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九年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解魯于齊衛皆有侵伐之怨。故二君次于五氏以謀我也。案左傳齊衛次五氏。乃謀伐晉。非伐魯也。崔氏說誤。

十有二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解。蓋仲由爲季氏宰。欲張公室而後墮之。夫以二家之所恃以

爲固者。而乃不能奪之於仲由。見陪臣之執國命矣。案二邑之墮。乃子路維持匡救之力。亦聖人過化存神所感也。崔氏指爲陪臣執國命之證。殊爲謬戾。

十有四年秋。天王使石尙來歸賑。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見周之交魯之禮厚。而魯所以事周之禮薄。上下皆失之矣。故不月以見譏。與來聘不月同例。今附錄于下。

十有五年春。饑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解。所傷者衆。不可以一舉也。此蓋以經於前文書食角。茲不書所食。知非一處也。

卷十二哀公

元年春。饑鼠食郊牛。改卜牛解。魯之郊。禮之變者也。案孔子已云魯之郊禘非禮。崔氏說誤。

八年夏。齊人取讎及圍解。邾、齊之與國。入邾之役。齊人怒焉。故因吳之伐我。魯方備吳之不暇。齊人得乘間而取我二邑也。案此依公羊立義。與左傳大異。

九年春。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解。鄭師過宋雍丘而不設備。故皇瑗得帥師而取之也。案左傳鄭圍宋雍丘。故宋皇瑗帥師取之。崔氏之說無所依據。

十年春。公會吳伐齊。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會吳之微者。譏也。今附錄于下。

十有一年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於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解。公與伐而不與戰也。前年公與吳伐齊。則致此不致者。蓋公不與戰。喜公之不親危事。臣子安之。故不致也。案本例云。凡

夷狄戰不日。此加日。見公與之戰也。且上言公會吳伐齊。下言國書及吳戰。則公之與戰明矣。凡春秋書戰不以公親之。尊親之道也。又全與經解異。

十有二年。公會吳于橐臯。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鄆。解。橐臯。鄆。皆內地。案杜預左傳註云。橐臯。在淮南。遂逾縣東南。鄆。在廣陵海陵縣東南。則皆吳地也。崔氏之說無所依據。

附錄

外葬曰葬某某公。內葬曰葬我君某某公。葬我小君某某氏。外辭也。案此蓋謂從他國來會葬之辭。然春秋爲魯史。則書葬自是從魯之臣子言之。崔氏之例非是。

始雖不嫁諸侯。其終不失有國者。始亦書歸。案崔氏以隱七年叔姬歸于紀。爲嫁于紀季。故有此說。不知叔姬乃伯姬之娣。媵而待年于國者。春秋特以後歸於鄫而書之。則此例非也。

外媵內曰某人來媵。內媵外當曰某如某媵。案此於經無所見。崔氏以例推之耳。不以君命則直曰來聘。案全經自荆人來聘外。凡聘無不書君使者。荆人一條下文已別自發例。此語實無所指。今姑仍原文。

內大夫有曰來者。外之之辭也。案崔氏以齊仲孫來爲慶父來歸。故有此說。然經文明繫之齊。則其誤不辨自見。此例非是。

後序

公子慙出奔齊。原本慙訛整。又衛侯衍復歸于衛。原本復歸訛復入。又甲寅齊人伐衛。原本甲寅訛戊寅。又繼之以公至自會。原本會訛晉。又桓十四年書夏五而闕其月。原本訛十七年。又桓十七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原本訛桓十年。案此條係公羊經文。若左氏穀梁。則五月上仍有夏字。又昭十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原本訛十二年。今並改。

